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並繼續就梁智鴻議員所動議之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是否有未曾就議案發言之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總督彭定康過去四年多以來，最輝煌的成績，無疑是他“唯我獨尊”的政治文化。他那種深入群眾，以尖銳詞鋒對付政敵的手段，都無不令人歎為觀止，不單止使各位前任總督失色，令現任的議員相形見绌，更為未來的特區首長帶來挑戰。君不見近日各位特區首長候選人頻頻出動，去滿足港人被彭定康總督所引發的期望嗎？

精明的政客當然要避重就輕，功要多“摟”，過盡免提，怪不得細讀彭定康總督的施政報告和工作進度報告，處處都蘊藏着歌功頌德、自吹自擂的語句，就連通脹回落也歸功於自己。相信大家會好奇的問，究竟彭定康總督做了甚麼去記這大功？尤其是在施政報告中的工作進度的部分，更不斷表揚過去4年來的美滿成績，提供的數字都是為成功而舉證，當然沒有羅列達不到的指標，亦絕口不提這些驕人數字是否代表了質素的改善，又或是滿足了港人的期望。

驟耳聽來，他給自己的工作進度93分的高分，的確值得我們向總督衷心感謝，但如果深入研究一下，就會發現這個評分有欠公允，因為題目是選擇性的，而3科主科：中、英、數都“肥佬”，嚴重威脅我們長遠未來的發展。中：就是中港關係的失敗，相信不用我多講，已經是港人所公認的事實；英：就是香港向英國所爭取的問題上，包括英國居留權、最終解決滯港越南船民的包袱，全部交白卷；而數：就是忽視經濟回落的現實，頑固地拒絕聽取工商界的意見，並且不斷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大大小小生意人“開刀”，帶頭加劇經營成本。

難道彭定康總督在這3個重要的政策範圍下毫無建樹，甚至一手挑起中港之間互不信任，為我們的未來布下陣陣疑雲，我們還要多謝他？

從宏觀的治港政治層面看：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提出一份政治宣言，為開始緩和的中英關係重新譜上背景音樂？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帶領香港走上更政治化的道路，分化香港人，製造更多內部矛盾和對抗？又或多謝彭定康先生身體力行，教曉香港人玩政治可以有這麼高明的手法，令我們的政治智慧有所提高？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40項假設性的疑問，來告知全世界，以及恐嚇香港人，他走了之後香港就會“唔掂”？

談到經濟和社會事務：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不單止拒絕聽取工商界意見去改善經濟環境，還不斷運用他出色的口才向世界彈劾香港的生意人？我們又應否恭賀他領導總督商務委員會成功的同時，呼籲他向立法局交代一下這個鮮為人知的委員會的建樹？抑或要為他成功營造工商界與小市民利益對立的不實形象而歡呼致謝？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對有三分之二處長級高層警務人員可能於九七前離任的斷層危機，“視若無睹、挽留無術”，更沒有按照警隊人手檢討報告的建議來改善警隊編制，令我們擔心香港治安惡化，黑社會抬頭？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隻字不提如何在未來9個月徹底解決越南船民滯港問題，令大家可以忘記英國在主權移交前要履行的責任？

除了上述這些政治、經濟和社會事務外，彭定康總督以為他可以引以自豪的民生事務，又是否值得我們向他致謝呢？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遲遲未能滿足基層住屋需求，又未能達到住者有其屋的原定目標？

難道要多謝他在集體運輸方面，毫無方針和政策，更忽略這方面的長遠發展規劃必須與南中國配合，令香港白白損失了時間和機會，未能盡早與華南其他地區一起有更大的發展，因此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在公共醫療政策上的失誤，令政府急症室和門診面對人滿之患，病人候診時間延長？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解決不了勞動市場的供求失衡，令一方面有大量職位空缺，而同時又有大量市民失業，令勞資雙方都怨聲載道？

難道我們要多謝他拒絕按社會共識提高老人綜援的標準金，令數以萬計的低下階層老人家，要生活在“餓唔死但亦食唔飽”的淒苦環境當中？

主席，回顧總督過去數年“至叻”的一着，就是把一些動聽而行不通的主意，放在港人面前，使大家以為有一些簇新而又符合，甚至超乎大家期望的政策將會實行；推出老人稅去支付老人退休金是一例，單方面不顧中英7封外交函件而推出九二彭定康總督方案又是一例。到頭來，這些包裝美麗的主意幻滅了，市民的失望當然更大，但彭定康總督又很巧妙地把責任推到他人身上：老年退休金不能實行，他就說成罪在立法局和反對的人士，而政制不能直通，就說成是中方的阻撓。這門超級卸膊技倆，怎不令人驚嘆呢？但對港人要承受的失望和後果，我們難道還要多謝他嗎？

主席，我覺得總督已經無心戀棧香港的長遠福祉，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倒不如視之為他日後進軍國際政壇的預告篇。

他在施政報告中為未來的特區行政長官，提出了10點工作要項，我想借助彭定康總督的所述作為反面教材，提出行政長官有10點切勿重蹈覆轍的“不要項”：

- 不要以對抗心態而要不亢不卑的處理中港關係；
- 不要獨裁專橫，以一己意欲凌駕香港整體利益；
- 不要分化港人，破壞同舟共濟互助理念；
- 不要強迫公務員政治化及“預政治飛”，應保持其應有的中立性及有效性；
- 不要貪圖“出位”，危言聳聽，唯恐天下不亂；
- 不要只求做“政治騷”而忽略社會實務；
- 不要只顧推行短期取悅市民的政策而放棄長遠有利的規劃；
- 不要藉口積極不干預而漠視經濟，不顧工商業發展；
- 不要只為滾存儲備不惜大加政府收費，卻又不知善加運用；
- 不要亂開空頭支票，令人期望大以致失望更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們辯論的是英國政府管治下，總督彭定康先生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嚴格來說，這是一份沒有施政方針的政治報告，使人難以就其具體的施政內容作出評論，因此，我選擇對這份施政報告作一個歷史的總結。香港，是在一個半世紀前，因着鴉片戰爭而割讓給英國的，這是一段不光彩的歷史。我曾經向港府提出，代表着英國政府的彭定康先生，應該對這一段不光彩的歷史，作出道歉，以顯示出英國真誠的退出殖民地的統治。但是，彭定康先生沒有這樣做，也只在施政報告裏，把英國的侵略，描述成十九世紀歐洲列強在中國的活動，這顯然是避重就輕，沒有正視歷史的勇氣，沒有為歷史承擔錯誤和責任。在中國人來說，這不能算是光榮的撤退。

彭定康先生所正視的歷史，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開始，整整50年，這是香港由戰爭走向興盛的歷史。我們這個城市，由貧窮走向富裕，由古老走向現代，由獨裁走向開明，並在這個基礎上，開展我們自由、人權和法治的里程。我們必須承認，這50年，如果從歷史的視野來看，顯然是成功的。這使香港成為中國人休養生息，興家立業的地方。中國人的苦難彷彿在這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得到紓緩。今天，當香港即將回歸的前夕，我們的確帶着一些獨特的成就，正如彭定康先生說：市場經濟、法治、文明的社會制度和風尚，回歸到分離了一個半世紀的母體。

今天，當我們回顧的時候，會為香港的成就感到光榮和驕傲，這當中有無數的先輩，和那些來自不同地方，真誠為香港奮鬥的人的血汗。然而，當我們展望未來，香港往何處去？我們能否在回歸之後，仍然再有着50年的繁榮和進步，是我們香港人在心頭揮之不去的疑問。因為我們的確在面對着一個重大歷史的轉變，就是回歸中國，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實驗，這是一個600萬人和12億人共同參與的實驗，成敗得失，關乎着香港的前途和命運，使每一個香港人都小心翼翼，如履薄冰。

在文明歷史的四大支柱中，民主自由、人權法治，香港獨欠的是民主。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沒有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的選舉制度，是他任內的一大憾事。其實，這不單止是彭定康先生任內的嚴重錯失，貫串在香港殖民地的歷史，英國都沒有在香港引進全面的民主。在英國的立場來看，這是理所當然的，給殖民地民主，就是給人民反抗的武器和機會。直到中英談判的前夜，香港才緩慢地發展代議政制。而隨着中英談判的結束，香港的民主就只能在中英的夾縫中艱難地生長，甚至遭受中英政府聯手遏制，這可以從中英外長的7封秘密函件中得到證明。因此，彭定康先生的遺憾，如果不是忘卻歷史，便是假的慈悲。因為遏制香港民主的，不單止是中國政府，也包括英國政府。香港人，在經濟上創造了空前的繁榮，但在政治上卻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這是香港人的悲哀，也是未來50年陰影的所在。

在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16個香港和世界的基準，其實，這16個基準歸納起來，有3個重點，就是：一個自主而不受操控的政府，一個自由而不受遏抑的民意，一個自治而不受干預的香港。自主、自由和自治是香港邁向世界基準的橋樑。但是，怎樣實現香港的自主、自由和自治呢？我以為，就只有一個植根於香港人的民主制度。彭定康先生提出他對香港未來的憂慮，不是香港的自主權會被北京剝奪，而是這項權利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香港某些人手裏，斷送在那些因私利而促使中方介入香港事務的人手裏。不過，如果我們有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而不是一個唯中方旨意是從的立法機關，那麼，我們就能夠更自主自由地去實現香港人的“高度自治”，而不在乎來自陰暗角落的小報告，不怕來自中方違反《基本法》干預的手；而民意才是抗拒中方無理干預的唯一倚靠和後盾。

彭定康先生是明白民主和民意的力量的，但是，在中方的壓力面前，彭定康先生不能算是一個“寧化飛灰，不作浮塵”的勇者。他雖然清晰地指出：成立臨時立法會本來是個壞主意，提出臨時立法會可與立法局同時運作，是個變得更壞的壞主意。但在這壞上加壞的主意面前，彭定康先生唯一能夠做的，是口頭上的批評，而不是有力的反擊，和法律的取締，這正正是小罵大幫忙，口惠而實不至的惺惺作態。在聖經中有這樣一個故事，羅馬巡撫彼拉多，為了洗脫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罪名，在群眾面前，洗手以示清白；現在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要與臨時立法會劃清界綫，其實偽善之處與彼拉多分別不大，最後還是把民主送上獨裁的十字架。

最後，彭定康先生提出香港給他的一個安慰，就是香港人所擁有的優良特質、信念和理想，如烈火飛灰，光盡而滅；如耀目流星，光芒萬丈。這種說法，使我有着一種悲劇英雄的感覺。香港人的信念和理想，是在歷史中鑄造的，必然會跨越九七，開創新的時代，必然不是為了追求光盡而滅的剎那光華和壯烈犧牲。因此，香港人的視野，應該超越九七，應該超越本土，而及於中國，所謂“一國兩制”，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只能是歷史的回歸和過渡的中途站。中國，連同香港，在50年或更遠的將來，不會永遠兩制相隔，而是透過兩制的共存共榮，良性互動，和平競爭，來開創中華民族的新紀元，以一個更良好的制度去統一中國。

遺憾的是，即使是中國外長錢其琛先生，也抱着一個狹隘的歷史觀點，用兩制將香港和中國永遠相隔。錢其琛先生說，九七後，香港不應該舉辦那些像六四悼念集會一樣的，直接干預中國大陸事務的政治活動。且不說九七後香港的法律和生活方式，是否可以容許任何和平的悼念集會；更重要的，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也有權關心國家大事，可以就六四事件、華東水災、保衛釣魚台和統一中國等問題表達港人的意見。現在，中國政府因為有六四恐懼症，是否就把港人一切有益於國家民族、民主、富強、統一的和平表達

意見的活動，都視為干預中國呢？是否港人只可以按中國的旨意多談統一，少談釣魚台，不談六四呢？是否要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變相把香港人摒除於中國人之外呢？這種做法，只是“斬腳趾避沙蟲”，只會促使港人走向分離，無益於民族的統一，是極為不可取的。

此外，在問到港人參與六四悼念集會，會否被關進監牢時，錢其琛先生說：不可能，因為悼念六四的人太多，沒有這樣大的監獄。但是，錢其琛先生因監獄地方不足，不把悼念六四的港人收監的同時，卻為港人製造一個更大的精神監獄，即是在香港這個原先有着表達自由、集會自由的地方，設下了港人關心國事，悼念六四的意識形態禁區。這樣做，恰好就應驗了彭定康先生的憂慮，香港將變成歷史上的“寂寂朽木，默然同腐”，而香港的回歸，將不能成為巨龍上永恒的明珠，在歲月中散發出亮麗的光芒。

今天，已經是回歸的前夜，我們將默默無悔地送走統治着我們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政權，我們同時亦以既驚且喜的心情去面對回歸。歷史的脈搏在每一香港中國人的心頭跳動，我們正在創造歷史。我們深知民主的可貴，但在一個12億人的中國面前，在一個有着長時期獨裁紀錄的中國面前，香港的民主是極其脆弱的，既不能拒共，也不能成為兩制的屏障，但這卻只能是我們唯一的倚靠。要讓香港的民主，成為中國人的共同聲音，我們就必須不以兩制作為終極的追求，而應當以一個民主富強的中國作為我們的理想。香港50年不變，當然是一件好事，但香港50年的進步，如果能推動着中國的前行，更是一件好事。只有在那時候，中華民族的歷史，才真正為之動容，讓國人起立喝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大英帝國佔管香港一百五十多年，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發表之後，兩個星期內，本港各大小報章刊登的評論，不下三、四十篇。我認為較值得各位閱讀和剪存的，莫如十月八日《信報》財經新聞第二十二版刊登作者“艾凡”那一篇。當然，是不包括最後有關艾凡和黃宏發主席代郵那一小段。至於本局三、四十位年輕的議員，我建議他們去買一本由賽馬會體藝中學老師梁炳華博士所著的《城寨與中英外交》有空時細讀一下，相信對各位評論這份施政報告中的歷史觀點，必有所幫助。

一九八三年春天，已故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利銘澤老先生，路過新加坡時曾透露，幾個月前，他和中共元老廖承志先生提過有關香港主權回歸的簡單方法：據廖先生說，“只要把香港政府屋頂上的米字旗除下來，升上我們的五星旗。把英國總督請出去，坐上一位黃面孔、黑髮、黑眼睛的市長、長

官，甚至就叫總督這就行了。”這就叫做“港人治港”。我真的希望，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夜的主權移交，就是這樣的簡單，就是這樣的平淡，好讓勤勞的香港人，繼續勤勤力力地去工作、過活，追求自己的生活理想。過去十多年過渡期間的風風雨雨，就令香港人太疲倦了！我們損失了的時間，就是金錢。試想想，李柱銘大律師、劉健儀律師、梁智鴻醫生，李家祥會計師等，浪費在這個大廳上的青春何價！

閒話休提，我還是三句不離本行，現就着教育與職業培訓、鐵路發展與運輸基礎設施，以及規劃環境和地政這3個大前提，去評論一下：

教育與職業培訓

政府致力提高教育質素，着重本港青年能夠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應付本港不斷轉變的工商業的需求，包括語文能力、公民教育，以及現代科技的掌握等，方向是絕對正確的。同時，我更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深切注意青少年德育的培訓、環保教育的擴大、在職人士進修的鼓勵，以及在大專院校，鼓勵良好的學習風氣。

我歡迎政府重組職業訓練局，以確保技能的訓練，能夠切實地配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並且擴大“新科技培訓計劃”所涵蓋的技術種類和水平，使更多在職人士，有機會接受高層次的技術訓練。

鐵路發展與運輸基礎設施

這半年來，有關西部走廊鐵路計劃的爭議，大大影響了本局幾位同事的暑期工作計劃。近兩年政府對此計劃的初步策劃、委託和監督上的疏忽，因而導致屯門元朗等地區市民交通擠塞的解決日期，又推後了近兩年，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剛剛收到了運輸科為統籌和監察鐵路發展工作而建議的組織架構，特別是為實施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3項優先鐵路計劃而進行的籌劃工作，包括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綫和馬鞍山 — 九鐵支綫；這個在運輸科內設立的組織，在過去20個月，我在本局曾經建議過不下4次，終於得到政府認同。我期望這個新組織能夠盡早上馬，迅速地落實一個結合“快、好、省”的興建西鐵計劃。

下年度近70億元興建新道路和改善現有道路的預算，可算差強人意。我希望政府能多注意道路的維修，特別是超重型的車輛使用各主要道路有增無減，引致甚多主要道路迫切需要進行修理。

施政報告中，似乎不願提起港島方面中區經灣仔的繞道的興建。莫非政府為了要避免提及相關的填海而故意把這個項目擱置？每天下班之後，5時至8時，從中區到北角交通擠塞的情形，繞道的興建是不容再拖慢的了。

規劃環境和地政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本港人口增長預測出現嚴重誤差：估計踏入二十一世紀後，住宅供應將短缺5萬個。新一場的人口與土地的角度，即將出現。政府日前發表的《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就是要針對未來人口迅速膨脹的壓力，檢討如何在未來15年內提供足夠土地，為800萬人口解決居住、就業及其他設施的需要。經過了十多年來廠房北移所騰出來的土地，已耗用了七、八成，未來土地的供應，須依賴新開拓來源；小部分則來自市區重建，希望可以達致供求平衡的目標。本來填海取地，是增加土地供應的最佳辦法，但卻被部分環保人士詬病，尤其是維多利亞內港計劃最甚，因此令中區灣仔至銅鑼灣的填海、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以西，甚至港島西面青洲、九龍灣等計劃，政府都不敢提起。至於削山取地，也絕非良策，因為只會造成更多更斜、更峭、更險的人造斜坡，大大增加斜坡坍塌的危險。

地少人多，要開拓新土地來源，談何容易！雖然機場鐵路沿綫，帶來了相當分量的車站上蓋物業發展，可以稍稍紓緩土地需求的危急程度。但政府卻故意地遺忘了機場鐵路大嶼山綫沿途，還有兩個曾經提及，但目前完全不提的填海計劃，用作興建兩個新市鎮——大蠔灣和陰澳。待九八年六月機場鐵路通車時，大笑話就是，有兩個車站沒有乘客，也沒有居民！相反，極富爭論的近千億元西北鐵路，雖然距離拍板時候仍遠，但政府卻已預算如何在錦田、元朗等西北地區，安排容納四、五十萬人口。為何這般“厚此薄彼”？我認為短期解決土地不足的方法，除了向收回的軍用地打主意，和重新考慮和規劃部分邊境禁區外，莫如認真地去考慮目前新界規劃為農地的大量較平土地是否仍有需要，以及將來新界是否仍要出產香港所需的小部分農作物。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整個新界的農地就需要重新規劃、看看可否提供一些中密度或低密度的住宅用地。

至於環境保護方面，根據該部門每年的檢討回顧報告，在空氣質素、部分水質的改進方面肯定是有些成績的。可惜在其他方面，失敗的例子亦甚多，譬如禽畜廢料的處理、化工廢料的回收及建築廢料的收費等，可謂不勝枚舉。我希望新的部門首長能夠帶來一些新氣象，新作風，能夠在短期之內，交出一些成績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昨天傳媒報道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在接受報章訪問時提出九七年後禁止香港再舉行六四集會及警告新聞界不可攻擊中國領導人。這種言論不單止破壞《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給予九七年後香港人有集會、新聞自由，這更可看成中國政府進一步鉗制香港政治活動及言論自由。這些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條文規定保障的權利都可以由領導人公然踐踏，試問香港人怎可能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有信心？

當長官意志已經發出要鎮壓港人權利的清晰訊號時，那些以依附共產黨權力而取得政治位置的人大、政協、港事顧問及籌委，一就是噤若寒蟬，又或是替“北大人”作出違背良心的狡辯。

錢其琛在這段時間講出這番話，令港人可以徹底放棄兩個幻想。第一個幻想是中國富強後，共產黨可以自我完善。想一想中國改革開放自七八年至今已有多二十年，但請看看共產黨怎樣對付那些手無寸鐵的書生，魏京生、劉曉波、王丹及王希哲。一個擁有4 000萬黨員、數百萬軍隊的共產黨都不可容納一點兒不同的意見。這種情況，比封建社會的文字獄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二個幻想是希望那些共產黨內可容納聽意見的人士為港人捍衛權利。在這件大是大非問題上，那些人大、政協及籌委都靠縮入自己的殼裏面，有哪個肯公開站出來，將錢其琛的說話直斥其非？最令人失望當然是3位有機會被推選為特區首長的候選人，董建華、楊鐵樑及吳光正。這3人一直迴避有關港人集會、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問題。這只會顯示，這3個人在重大政治問題上不可能有獨立意見，一切要看北京決定。這3個人根本就是共產黨的“扯綫公仔”。

進一步來說，期望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在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法律中會捍衛人權，或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會拒絕閹割《人權法》，根本是緣木求魚。

過去多年來，一幕幕踐踏人權的悲劇不是已經在中國及香港不斷上演嗎？周梁淑怡議員剛剛提到，總督的詞鋒十分厲害，但不論他的詞鋒如何厲害，也不及共產黨的嚴刑和牢獄。我個人認為期求極權者施予人性的慈愛，倒不如堅定自己的意志，作出最壞打算，與港人團結一致，為保障港人權利而奮鬥。面對錢其琛的威嚇言論，港人應以更大勇氣去回應。我會建議支聯會參考，在九七年後，要繼續公開地、積極地舉辦六四悼念活動，積極呼籲港人參加，以行動抵擋極權者的威嚇；以行動捍衛自己應有的權利；以行動實踐《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當下一次再有中國領導人向世界宣示香港在九七年後會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時候，他得來的會是全世界的齊聲耻笑，因為香港現在一步一步實踐的根本是另一套的制度，那就是“一國一制、共黨管治、財閥治港。”

主席，在香港仍有一點空間的時候，我們應大聲說出自己的心裏話。是其是，非其非。對於被判刑的魏京生、被判勞教的劉曉波、將被審判的王丹以及到達美國的王希哲，我要向他們學習，向他們致敬。他們是中國人的良心。

主席，我現在轉談房屋政策。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改變六十、七十、八十年代以來的房屋政策，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居之所，並鼓勵經濟上負擔得來的市民自置居所。總督還強調，切合六十、七十和八十年代社會需求的房屋政策，今天已不合時宜。

房屋司黃星華向立法局議員簡報一九九六年房屋政策大綱時，亦再三強調政府應將公屋資源配給“真正有需要”人士。房屋署署長苗學禮近日亦建議，將公屋輪候冊“先到先得”的分配單位方法，改為“需要者先得”，令居住惡劣及貧窮的市民能盡快獲編配“上樓”。3位高級官員互相呼應，展示政府要改變一直以來為大部分市民提供廉價居所的決心。

總督這番話的言下之意，是要改變一直以來，政府為大部分市民提供廉價出租單位的做法，改變出租公屋的性質，令只有赤貧的人才資格入住公屋的出租單位。將房屋“私營化”，鼓勵自置居所的趨勢，可見於八七年的“雙倍租金政策”、九六年實施的“超級富戶政策”，以及增撥資源為公屋居民提供更優惠的借貸買居屋；而近日有報道稱房屋署會要求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申報資產，逾限者不會獲安置入住出租單位。而“需要者先得”的建議的實際效果就是，將入住公屋出租單位的資格收緊，在輪候入息限額上附加條件，不單止入息，甚至包括資產、居住環境及家庭狀況都會考慮。這會使即使合資格加入輪候隊伍的家庭也不一定會在輪候數年後獲配公屋的出租單位，而只有“赤貧”家庭才可入住。以後，公屋出租單位只為最低下階層中的最貧困者而設，而其他低下階層市民或人士，包括輪候冊人士，在房屋署眼中都是“公屋富戶”、“生活改善的住戶”、“超級富戶”及“富裕輪候家庭”，全部被勸諭或被迫買居屋及私人樓宇。“需要者先得”這個概念實際上只是政府縮減對公屋出租單位承擔的代名詞。

私人及居屋樓價之高已迫使一些供樓者在扣除供樓後開支與接受綜援者生活水平不相上下。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相信這些不能在出租單位獲得居所的人的生活只有變壞而不能變好。香港是全世界第八位最高人均收入地區，但貧富懸殊日益嚴重，最高收入的住戶的20%佔有全港一半以上總收入，而最低20%收入住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4.3%。即使現時政府為大部分人提供廉價居所，房屋開支佔市民總開支亦正在不斷上升。以今天香港的繁榮富裕，竟然有一半的財富集中在20%人的手中，其中主要是在大地產商手中，其他的人則要捱貴租，供貴樓。市民的入息除了足夠應付供樓及基本的衣食外，交通及其他生活將更徬徨。“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只會肥了地產商，苦了香港人。

我們原則上贊同“需要者”可以獲考慮優先得到援助的政策原則，但我們反對的是只為“赤貧”人士提供出租單位的做法，並以“真正需要”為藉口，削減公營房屋的承擔。以今天輪候入息限額的苛刻程度，有資格輪候公屋的人士不論在住屋或生活上都有很大困難。我們理解現時房屋資源有限，不可能立即編配單位給所有在輪候冊上的居民。但是政府要承認輪候家庭的確“有需要”得到援助。我們建議政府為輪候了3年以上的非公屋家庭提供租金援助，以減輕他們生活的負擔。

現時輪候冊上的居民，有很多已輪候了7年，甚至10年以上，仍未能“上樓”。甚至我憂慮總督所承諾在一九九四／九五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興建141 000個租住單位的承諾是否可以兌現。我自己身為房屋委員會的成員，我了解到要實踐這個承諾，就要在這個目標時間內的最後一年中，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之間，一年之內興建9萬個新的出租及居屋單位。我就這個建築量向很多專業人士及地產界人士徵詢意見，他們說這根本是一個不能實踐的承諾。我也就這點私下向房屋署的同事查詢，他們感到壓力很大。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建9萬個新的單位，我認為這是歷史性的，再一次不能實現的“偉大建設”。

如果不能達到這個目標，輪候冊上的家庭將繼續叫苦連天。大家以為總督上年承諾將平均輪候時間由7年減到5年，一旦兌現，輪候公屋的家庭可快一點“上樓”，但看來亦會期望落空。政府公布由於預計人口錯誤，二零零一至零四年間將有5萬個單位短缺，加上內地來港的合法移民對公營房屋有很大的需求，以每年平均增加二萬多個出租公屋的建屋量，而每年輪候冊會增加24 000個住戶，苦候十年八載的情況看來將會持續下去，五十年代“一家八口一張床及七十二家房客”的苦況，大有機會重現。

主席，香港房屋問題千瘡百孔，我們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自七二年總督麥理浩勳爵到現在，已經24年，我們仍是年年講、月月講、日日講、時時講。我想問彭定康先生或未來行政長官，還想講到何時？港府現時以私人房屋為主導的策略，或對私人樓價所採取的自由放任態度，對廣大市民是沒有益處的。九四年雖有一些打擊炒樓措施，但九五、九六年炒樓情況再現。自九二年彭定康上任至今，私人樓價上升了3倍，是誰人得益；只是地產商。

主席，總督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道出政府要改變為市民提供合適及負擔得來的居所的方向，說提供公屋給大部分市民已“不合時宜”。他忘了說，香港有今天的經濟成就和社會穩定，實在與施行了40年公屋低廉出租單位政策有很大關係。政府今天改變這個方向，將會令“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惡化，影響社會穩定。我希望政府或未來特別行政區長官三思而行，推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的房屋策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致謝議案辯論常常給我們所有議員一個宣洩情緒的好機會。

不過，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有那麼多議員發言，言詞辛辣者固然不少，妙語如珠者亦大不乏人！

看來，對即將離開的主權國加以頌揚已是不合時宜。誰要這樣做，都要有很大勇氣才成。當然啦，舊皇既死，新皇萬歲。

不過，殖民地確實是要不得的，剝奪了子民的自主權與自尊還不止，兼且嚴重重侵害人權和人類的尊嚴。不管是英國殖民地、中國殖民地、還是其他殖民地，總之都是要不得的。然而，這個英國殖民地政府縱然有諸般錯失，都還算得上是個教人尊敬而不是使民畏懼的政府。有些同事今天發言批評政府時用詞相當狠辣，若從這方面來看，這確是一個沒有使民生畏的政府。這個政府頗能接受批評，而且是樂意接受，不會對提出批評者施加報復。我只盼望明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各位議員仍然可以坦率無懼地直言批評中國領導人，就像現在那樣不受限制，也不會遭受懲罰。

雖然香港政府是一個擁有無上權威的殖民地政府，而正如我所說，沒有人會喜歡殖民地政府，但我相信這個政府一直都藉着三權分立，即獨立的司法機構、民選的立法機關，以及行政主導的政府，來對其無上權威加以制衡。

因此，我認為平情而論，無論這個政府是如何不完美，總督這十月份的施政報告是如何不完美，而既然大家都異口同聲地抨擊政府和總督，那麼即使這份施政報告有甚麼不是之處，都怎樣也說不上是在港人和中國之間搞分化！

此外，無論香港政府在殖民政權統治下有甚麼缺失，事實上確有不少缺失，但香港政府仍會留下優良的公務員隊伍和紀律部隊，無畏又無偏私地服務本港社會。

無論政府當局的過失有多少，它仍然把法治留給我們，而倘能夠維持法治，香港在日後的歲月將會獲益良多。

香港今天的成就除有賴上述因素外，還須配合政府當全力支持的社會經濟基礎建設、香港市民的貢獻，以及中國大陸這腹地的協助才能取得。假如沒有這些因素，香港就不會擁有較我們鄰近地區為優的競爭力了。

誠然，上述因素給我們提供好的基礎，使我們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帶領下建設未來。

我認為香港人在很多方面着實要感激政府。在我看來，總督彭定康領導下的政府是一個“良好”的政府。我相信這樣我又可能會被人評定為支持政府了，但只有這樣說，才算公平。

不過，單是“良好”顯然是不足夠的。當局其實應該可以比現時做得更好！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將會對致謝議案投棄權票。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對於香港的領導人並非經由普選或由全民投票而產生，不像在大多數自由社會那樣，須通過他所說的“投票箱的考驗”而獲得合法地位，他個人感到十分失望。很人對這種“失望”情緒也抱有同感，並且肯定地指出，英國殖民地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大可提出改革，使我們能夠以民主及公平的普選方式選出我們的領導人，從而消除這種“失望感”。

然而，總督彭定康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政改方案——坦白地說是來得太晚兼且內容不足——竟被人指責為“拆毀立法局直通車”的罪魁禍首，實在相當可笑。

所以說，香港不可以再像從前一樣了。況且，香港人也不想這樣。

只消看看最近冒起的一種現象，大家就可以領悟到我所說的話的含意。這現象就是新愛國主義，而保衛釣魚台運動正是其中一例。

很多人感到被英國遺棄了。更多人可能對現實感到失望。

與此同時，也有很多人發現了本身內在的力量和一股新的動力，足以：

- 達致順利和成功過渡；
- 保衛民主；
- 促進人權；
- 維護法治；及
- 提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香港自己的領導人。

香港今天的成就是經年累月努力累積起來的成果，不過，這些成就真的可以一夜間化為烏有。

在這個歷史性的時刻，我們必須從過去的錯誤汲取教訓，並好好地過渡，這是很重要的。雖然我們不能改變歷史，也不應對過往作無謂的追悔。我們應該展望未來，為主權回歸中國後的香港爭取光明的未來。

為此，我們要做應該做的事、做一些對香港來說是公平的事。我們要做好自己的本分，一併實現“一國兩制”以及香港人在完全民主的制度下高度自治這兩個目標。

最後我想指出，假如我們漠不關心、沒有按良知盡己所能，那麼，無論是怎麼樣的政府我們也只得接受；反之，只要我們事事着意，以赤誠之心竭盡所能，我們必定能夠爭取得到我們應得的政府。

謝謝主席。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傳統上，為了對香港總督表示尊敬，立法局議員都會就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對致謝議案投以贊成的一票。

今年，我極之希望可以依循這個傳統，向總督表示謝意。但是我發覺要這樣做實在非常困難……而我認為我是一個“溫和派”的人。為何一個像我這樣溫和的人，也會不想按照傳統做事？

我對這最後一份由英國總督發表的香港施政報告感到失望，因為總督只是嘗試在施政報告中為過去所做的事找藉口，而不是呼籲社會人士為將來而努力。我對總督感到灰心，因為他不但沒有嘗試幫助香港順利走過這個歷史性的過渡期，反而認為不得不再一次對社會進行分化，而且更對臨時立法會和中國大肆攻擊。

坦白來說，我由“溫和”轉變為可說是“不太溫和”，是因為我已經受夠了總督言行不一致的做法、他所持的雙重標準、以及他似乎為了國際舞台和他家鄉的聽眾而把自己塑造成香港的披甲武士——

—— 嘗試把民主帶給香港；

—— 嘗試將香港從“中國恃強凌弱者”的手中拯救出來；

以及，他當然不會忘記在其英雄史上加入最新的一項，就是

—— 嘗試將香港從香港本身—— 或者至少從他喜歡稱之為“某些人”的神秘影子組織中—— 拯救出來。

此外，就是總督那種屈尊俯就的態度。這是彭定康總督所發表的第五份施政報告，也是其優越感表現得最強烈的一份。如果總督堅持對本局表示不敬，繼續以高人一等的語氣跟本局議員說話，我們為何還要尊敬他？

也許總督以為只要把議員當作嬰孩般看待，就可以得到我們中國人對父母和長者自然而表示的那種尊重。不過，我恐怕他這一回是不大行得通的了。

從言辭花巧的政治演說，以及狡詐程度方面來說，我們當然全都是嬰孩，而總督也肯定有利用這一點來造就有利於自己的優勢。他很喜歡談及木偶—— 北京款式的木偶。然而，他卻一直在香港編導他的木偶表演，在一組人與另一組人之間挑撥離間，試圖為他的行為辯護，特別是當他提出選舉改革的時候，他的木偶明星更走到國際舞台前演出。

然而，若從本局議員過去兩天所發表的許多意見來看，這位木偶戲班主的木偶綫似乎有點糾纏不清。不過，這點現在已經不重要，總督的目的已經達到，而他即將會帶同他絲毫無損的民主戰士國際形象離開香港，準備在英國再度展開他的政治生涯。

世界各國無須知道真相，也無須知道英國政府和彭定康總督持有甚麼雙重標準，這些都只是詳細的內容。舉例來說：

- 英國在過去差不多150年以來都覺得不適宜引進民主，但是當九七問題出現後，英國的良心卻忽然之間浮現出來了。
- 民主的第一道曙光遠在總督到港履任時已初露。誠然，這綫曙光並不燦爛，但當時香港正處於政治發展的萌芽期，而且亦已經與中國達成協議，在《基本法》內列明，香港的民主會就合理的步伐發展。
- 總督的選舉改革方案明顯有違過往所取得的諒解以及箇中的精神，但他依然罔顧中國的強烈反對而提出方案，還經常製造錯覺，使人以為中國是在知道選舉結果之後，才提出反對。但是我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 選舉改革方案是以1票之微獲得本局通過。但是總督經常忘記提及，取得這場勝利，是因為得到3位政府官員的贊成票和1票棄權票的助力 — 絕對談不上是獲得一致的支持。
- 如果總督不提出方案，“直通車”便可以繼續運作，而也不會有臨時立法會的出現。（不過，這當然不會有助他建立“十字軍”的形象！）

總督在其施政報告中表示他希望國際社會不會以先入為主的看法來衡量香港，而是根據事實作出判斷。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是我也希望總督、英國政府和其他西方國家也會用同樣的標準和基準來衡量中國。

可惜的是，西方國家對香港的先入為主看法，許多都是經由總督一手播種的。這一刻他還滿懷自信地談論香港的前途，但下一刻卻又沉重地提出他的憂慮。他以高姿態提出的16項審時度勢的基準，只會加強外界對香港先入為主的負面看法，以及進一步在本港和海外散播狐疑和不明朗的空氣。這又是總督以訓導的口吻向中國指出，如果中國未能遵守她經常說會實踐的協議，將可能會有甚麼後果的另一個例子。

總督也大大利用了香港所謂的“公平競爭環境”而從中取利，並警告說如果這環境在一九九七年之後要作出任何妥協讓步，後果將會非常嚴重。無疑，香港能夠保存公平的競爭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總督和英國政府無須以過於崇高的道義上責任來看此事。無論在香港生活過多少時間的人，就如我本人，都知道在香港這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中，經常存在奧威爾小說的元素……所有公司都是公平的，但是一些公司較其他公司更加公平。那句有

關自身有短處應如何待人的諺語是怎樣說的？

施政報告和政策大綱都載列了許多可觀的數字來對香港的成就作出充分的嘉許，這些都是香港受之無愧的。

但是，儘管香港擁有無窮的活力、宏偉的高樓大廈、先進的基礎建設和出色的商業成就，我們仍有不少工作是做得不夠好的。我們必須更努力地幫助老年人和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改善我們的教育制度和設施，以及培訓和再培訓我們的勞動人口，以配合轉變中的香港經濟結構。

我們急切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的房屋政策，並且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市民都能夠生活得有尊嚴，而環境則應達可接納的程度。

我們也必須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在清潔和健康的環境之下生活。但是過去4年來，我們在改善環境方面又真正取得甚麼成果？所謂成果也只不過是不斷受污染的海洋中的一滴水珠罷了。

從較為正面的層面來看，我很高興政府繼續大力支持工商業，並且承諾繼續致力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畢竟，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香港市民的民生和生活水平，端賴我們能否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我們必須集中發展我們的強項，繼續提高我們作為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並要免製造過分政治化的氣氛——因為這樣反而會對香港人的生活水平構成進一步負面的影響。

我們急切需要一個適合開拓和發展香港的高科技、高增值行業的範圍，以便進一步平衡本港的經濟——使其成為繼服務業和旅遊業之後的香港經濟第三支柱。

諸如科學園、第四個工業村，以致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等計劃，基本上全都是舊承諾，只是改以精美的黃色封面包裝而已。不過，我還是歡迎總督重新肯定這些承諾的。我希望我們現在能夠脫離空談的階段，切實進行有關的工程，以便能迅速完成這些計劃。

同樣，既然有關九號貨櫃碼頭的爭議已告一段落，我希望我們能夠順利和迅速地完成有關的建築工程。在這個港口發展計劃的重要環節之上，我們已經浪費了太多寶貴時間。

再者，如果我們要在競爭中超越鄰近的港口，我們便需要立即進行第十和十一號貨櫃碼頭的工程——也就是說要認真的跟中國進行對話，以確保我們雙方在這個重要的過渡期工程上，能夠有是完全一致的意見（不容出現

任何誤解）。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當局越來越留意社會福利的問題，而總督也承認有需要在提供更多援助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和避免淪為福利國家之間，維持合理和可負擔的平衡。

總督說現時的公共開支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8%，然而我倒想知道如果從本地生產總值中，除去基建項目所帶來的短期有利影響，這個數字將會出現怎樣的變化。

在福利問題上，我想藉此機會促請所有議員協助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於一些人來說，這項計劃未必是他們的首選，但是我們的社會、我們日趨老化的勞動人口卻需要這項計劃。我希望那些有意拖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本局通過的議員會回心轉意，否則，他們所希望保護的某些人的利益，將會因而受損。

在結束的時候，我想回應有關總督對前數任總督所作的評語。施政報告概述了香港的許多成就——包括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成就。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我們今天所見到的許多發展項目——新機場、港口發展等——的基礎工作，都是由前任總督安排推行的。我們應該把功勞歸於應得的人。最後，我要在此表揚由陳方安生女士所領導的公務員隊伍，他們不但盡忠職守，而且竭誠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良的服務。

主席，據我了解，待各司級官員在下星期發言之後，本局將會對原議案進行表決。但可惜的是，我屆時將會身處海外，因為我需要執行一項我長時期肩負的任務，在香港政府安排下前往蘇格蘭代表香港發表演說。可以，無論怎樣，我在下星期將會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今年的施政報告跟以往的不同。待總督把整份施政報告宣讀完畢時，我們才察覺到，原來所謂不同之處，就是政策大綱竟遭不當地降到次要的地位。

總督在這份施政報告內，把自從一九八二年以來所發生的事件，都以英國政府的觀點將之列述出來。對於總督此舉，我並不感到意外。事實上，總督還更進一步，企圖為英國政府的作為辯說。對香港來說，最富爭議性也最為有損香港利益的，肯定就是中英雙方未能就立法局從一九九五年過渡至一九九九年達成協議。這也是英國政府拒絕承認的事實。

反之，對於未能就選舉安排達成協議一事，總督在施政報告內表示“已經按照程序，正正在這會議廳內解決了。”各位議員當還記得，自由黨當時的建議是以一票之差遭否決。至於這是否對香港人公平，歷史自有公論。投票結果有利於彭定康先生的實制方案，全賴3位政府官員所投的3票。然而，這做法卻偏離了英國優良的民主傳統。

各位同事都知道，導致要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原因，是中英雙方未能就選舉安排達成協議，而並非如政府所指，說是由於一九九五年的選舉結果所引致。大家不要忘記，該20個按地區劃分的議席完全沒有引起任何基本的爭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至於單議席單票制的安排，容或有過爭議，但那還不是主要的障礙。9個新的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才是真正的障礙。任何一個思想公正、頭腦開明的人都會認為那9個所謂新的功能組別，就是“走後門”的直選。英國政府若決意要有超過20個按地區劃分的議席，為何不在一九九零年時堅持這持做？為何要等至一九九五年？

主席，我亦要提醒各位同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與中國外交部長交換的7封函件，對《基本法》有顯著的影響，但這7封函件卻對選舉安排的爭議發揮不到任何任用。同樣，歷史甚至英國政府的檔案室文件或會有另一套說法。

總督亦提到去年九月發生的事情，是中英雙方原已同意應在一九八四年出現的，他所指的是公平的選舉。他繼而指出現時的反對聲音，是由於公平選舉的結果不容於中方而產生的。這真是與事實距離甚遠。總督既是經驗老到的政客，理應曉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以及一些其他的重要事宜，皆屬主權範疇之事。易地而處，難道英國政府會接受一個由中方指揮按一項不為英方接納的選舉安排所選出的立法會嗎？當然不會！

儘管我們反對彭定康的憲制方案和選舉結果，自由黨一直鼓勵中國政府與民主人士對話，而其中當然包括民主黨。我們所能做的，只限於此。眾所周知，民主黨決定既不加入推選委員會，也不加入臨時立法會。我仍相信民主黨的做法令其支持者失望，但那是該黨選擇的道路。

這使我要轉談臨時立法會的問題。政府當局與總督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十分清楚，就是堅決不合作。且看當局如何一面與候任行政長官和他的候任班子合作，另一面則堅決拒絕協助臨時立法會。或許財政司可以回答該項庫務司迴避答覆的問題，就是臨時立法會的經費會否成為一九九七至一九九

八年度財政預算的一部分？若然不會，原因為何？

過去4年來，總督在本局內外都不斷重複告訴我們，那些預言香港會完蛋的人注定要失敗。如今，觀乎總督的言行，我有點懷疑他是否已在一夜之間失卻了他對香港的信心，還是他對《聯合聲明》指明香港將有50年高度自治的承諾開始信心動搖？犬儒的人或會把信心消失歸咎於英國推卸責任的行徑。換句話說，英國已經盡其所能，為政權移交後香港如何更上一層樓奠下基石。這真是一個既聰明又陰險的說法：倘香港成功，那便是英國的成功；倘我們不幸未能取得成功，那只是我們的失敗，與英國無關。英國總不會用這手段來光榮撤退吧！

主席，政治談夠了。無論是九七前或九七後，我們大概只須有兩項基準，其一是恒生指數，另外一項就是社會人士對房屋的期望和關注。

總督在一九九二年答應增加市民的業主比例，使之在一九九七年能增至60%，但他辦不到。聊堪告慰的是，經過4年的艱難歲月，期間樓價上升了不少，政府當局終於明白，問題的根源在於土地開發緩慢，市區重建越來越困難，因而減少了私人樓宇單位的興建數目。

且讓我們弄清底蘊！除了開發土地緩慢、市區重建工程日益減少外，契約修訂的延誤亦導致私人樓宇生產量縮減。地產界對此已有清晰的預報，所以政府當局須負全部責任。不過，政府當局其後在公眾壓力下要尋找代罪羔羊，便狡猾地把問題歸咎於投機者，結果便出現了所謂反投機措施。我們那專業而中立的公務員隊伍還找出一些法子給庫房進賬，而政府當局居然還可以聲稱暫時性的印花稅安排純粹是為置業人士的利益而設。儘管置業人士要負擔的成本越來越重，當局並不打算放棄這個新創的斂財藉口，目前還在尋求本局同意，把該項暫時措施變為長期安排。我認為這真是太過分了！

此外，規劃與建築工程方面的過度規管和官僚作風，以及建造業工人人手短缺，都給地產發展和樓宇建造帶來了重重障礙。教人失望的是，施政報告與政策大綱並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法。地產界亦察覺到，由於政府的辦事程序日趨複雜，新的建造工程的審批過程已變得越來越費時。

現時的審批過程共涉及五項主要的官僚程序，而其中重疊之處甚多。這些程序包括：一，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規劃程序；二，地政總署的土地行政程序；三，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圖則遞交程序；四，根據即將生效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與《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進行的環保審批程序；及五，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審批程序。雖然如此，公道的說，香港地產

建設商會（“商會”）與前述部門經常都有磋商，而且間中亦能定出一些合理的解決辦法。事實上，商會將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磋商，以改善實際情況。

話雖如此，政策大綱並無解決前述問題的新意，令我至感失望。另一方面，規劃環境地政科聲言打算在未來數月修訂三套規劃準則與指引，以規管工業用地、遊憩用地與康樂設施，以及零售設施的使用事宜。政府當局可否向我們保證，修訂不會導致更複雜和更嚴苛的規例？政府當局或可嘗試考慮同意商會的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官員與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銳意削減整個體制內的無謂官僚措施。

主席，我現在轉談建造業。建造業是堅決加強工地安全的。不過，業內人士擔心當局會假工作安全之名匆匆推出大量規例。本局在過去的一個立法年度曾通過好幾項與工作安全有關的條例草案。可是，現在有人告訴我們，還有更多與工作安全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於本立法年度提交本局審議。我曾多次說過，政府當局處理工作安全的手法不夠全面。把責任全推在承建商身上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工作安全，人人有責。這責任應由承建商、工人、發展商以及專業人士一起承擔。

至於另一項問題，就是建築工人短缺的問題，則將會隨着以下的工程展開而變得更為嚴重：興建貨櫃碼頭、赤鱗角第二條跑道，以及預計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建成的511 000個房屋單位。其實政府當局已經掌握了這些數據，以及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的數據。總督有膽量承諾為我們提供更佳的住屋、更佳的交通設施，以及更佳的环境，但卻似乎欠缺膽量在輸入勞工一事上抗衡來自工會的壓力。總督與政府當局必須告訴市民，建築工人真的極之短缺，導致建築工程進展緩慢，倘若建屋目標、交通設施以及改善環境等計劃無法完成，整個社會將會遭受損失。

主席，我會以呼籲政府當局徹底檢討建築條例和標準作結。我們的建築條例如何落後，從以下的規定可見一斑：現時的建築條例規定所有廚房和浴室必須裝置窗戶。其實，在文明而先進的社會裏，廚房和浴室只須安裝機械抽風設施就已足夠。若能在這些細微之處更改規定，可創造更優良的房屋設計。我要談的另一點關乎房屋的安全要求。我認為現時的要求有點過時。舉個例說，若把建築物的地基樁柱數目削減四分之一，應該不會對建築物構成任何危險的。可是，政府當局有沒有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呢？完全沒有。

主席，前述的呼籲已經不是初次提出來的。末代的港英當局應趁它還能如常運作之際，及時醒覺，切實考慮採納這些既簡單、富成本效益又有利

設計的措施。

主席，這次就總督發表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的辯論，惹來了如此激烈的爭辯，誠屬可惜。不過，非殖民地化的代價就是如此。然而，我想說清楚，無論我們各位議員之間存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對致謝議案投甚麼票，我們都是為服務市民而出任議員的。我希望各位毋忘這個使命。我謹此陳辭，並會對議案作反對表決。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從一個業餘演講者的角度來看，總督彭定康先生的處境令我深感同情。他慷慨激昂地高唱驪歌之後，不能立即翻身上馬，絕塵而去，而竟是繼續要滯留此地凡9個月之久，真是好不尷尬。

我沒有慷慨的言詞，故土不遷，永遠不能言別。本局全人的責任，無論在局內，或有朝一日被排於局外，必然是繼續為本港盡心，維護其平安過渡創新紀元，以及保存對其有利的典章制度以求更臻完善。無論是無心之失或出於好意而導致有害的趨向及行為，我們均會加以防範。

司法方面的成功，顯然至為重要。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有賴法庭保護，只有在普通法運作無間的情況下，市民才可以安居樂業，海外投資者對前景才會放心。要是少了一套有效率、公平、富專業水準、廉潔而待遇人人平等的司法制度，“法治”只屬空談。

在這方面，我對於當局在還未確保準備功夫是否足夠而急於在最高級的法院使用中文，感到十分擔憂。

無疑，在法庭上多採用中文，的確能使更多人容易明白法庭聆訊。在某些合適情況下，更可提高法庭效率，此外，本港絕大多數居民是華人，在法庭上能直接以中文應對，當然有很大的好處。

不過，我們同時必須知道，將普通法及其程序以一個完全不同的語文表達出來，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而且絕對不能憑運氣行事。我們萬萬不可損害一直維持的高度專業水準，放棄精密的法律理據，改用“包青天”這個虛構人物所採納的道德批判。一旦失去專業水準，我們就會失去國際的信心。

有些人把在法庭使用中文說得很容易，以為任何一名懂得中文的律師，努力嘗試幾次就可以做到，最多給他一本英漢法律詞彙便足夠了。這種看法令人訝異。事實上，在香港對此困難最了解不過的，就是負責翻譯法律的部門。他們明白到要用中文流暢而準確地將我們一貫以英文表達的法律概念翻

譯出來，會是如何的困難。假如語文專家、法律草擬及執業專業人士協力同心，全力以赴，尚且感到極不易為，我們又憑甚麼可以想像一般法官、律師都能即時毫不費力就做到？

我們並得接受，使用中文對某類案件比較自然，對別的案件則不一。刑事案件、審驗證人口供，使用中文很多時問題不大，但亦不一定如此。然而，政策大綱並沒有採取這個看法，而是要求高等法院明年一月開始便可用中文聆訊刑事案件，三月開始便可用中文聆訊民事案件；到了七月，終審法院可用中文聆訊，即是說，七月前已可用中文上訴。

依照這些期限，處理中文聆訊的法官與律師從何而來？政府近乎不負責任地讓市民產生一種看法，以為已可以隨意選用中文或英文，若任何一方選用中文，法庭便會使用中文，政府有沒有評估這對用中文聆訊的需求有多大影響？同時，這個發展是否意味非華語律師及法官會迅速被排擠，“能操流利中文”會代替“精通法律”而成為選用法官及律師的先決條件？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以實際、負責以及慎重的態度，實際檢討我們的實力已到達何種程度，並在每跨出一步之前，先確定我們已有充分的準備。同時，我極力勸諭政府盡快作出有系統的全面準備。這斷不是教導法官如何引經據典書寫中文判詞便足夠，我認為法官、學者和執業律師須一起討論普通法各個範疇的基本概念，以及它們的譯法，以獲得最廣泛的共識。假若我們能夠做出成績，我們不獨能為香港保存普通法制度，而且本港亦會為普通法在整個中文流通的地域的發展，作出史無前例的貢獻。

法律翻譯，原理也無二致。律政署花費大量人手及金錢在法律翻譯上，但主要目標，似乎只在於在過渡前完成全部法例的翻譯，不管此項計劃有甚麼實際益處，亦不顧在種種限制之下，究竟有多大可能確保譯本能達致法律草擬所需達的極高水平。在我所接觸的人之中，包括律師及法官，就沒有一個認為有人能看得懂這些中文法例。這項龐大的計劃，最終可能變得大而無當，對公眾毫無實際益處，在訴訟時一旦採用這些譯本，甚至反而造成損害。

與其過分沉迷於中國熱，不如着重追求專業理想。律政司的目的，應該是令律政署的律師能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以最高的專業標準為標準，不然本地化計劃，便永遠不能獲得真正的成功。

本人十分訝異，為何當局把大量人力資源花在研究中國法律、電腦儲存中國法律資料和訓練中國律師方面，而不是花在為加深香港律師及政府官員對普通法的了解、研究培訓電腦化計劃上。

有一套健全的法例，司法制度方能稱為完善。因此，對本港法制極其重

要的英國法例本地化，必須早日完成。然而，即使對保障市民人身自由至為重要的英國《人身保護令》，竟然至今情況不明。至於有關《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劉慧卿議員已有提及。主席，我們是否本末倒置？為何我們忙於出版中國法律季刊，而疏於訂立保障我們人身自由的法例？

司法方面，最令人失望的一環就是法律援助了。這是法治真正發揮作用之處，就是保證普通市民也能到法庭討還公道。然而，法援卻正是最缺乏進步的一環。本局在當局以不會提出其他或更好的政策為要脅之下，通過法例成立不獨立的法援局。雖然法援局的職權之一，是研究成立獨立法援機構的可行性，但已有報道說該局主席表示這項工作只屬次要。

可是，主席，我們必須檢討提供法律援助的情況。當局怎能一面宣稱使用中文能令更多市民明白法律，但另一方面卻明知市民需要代表律師幫助他們了解艱澀難明的法律程序，仍然要對市民可得到的法律援助加以限制？

假如我們真的有誠意推動司法制度，我們就要鼓勵市民尋求法律援助，消除延誤及不合理的限制，在死因聆訊上，為死者家屬提供法援。我們對申請人及當事人要持關懷態度，着重“顧客”是否感到滿意，以及進行有效的宣傳工作。目前妨礙法援服務進展的因素，很多源自法援處是政府部門這一事實，因此，成立獨立的法援機構，實在是急不容緩的。

得以令更多人能到法庭尋求公道，是提高對法治瞭解的最大保證，為何當局認為這對過渡期的準備無關重要呢？

主席，在香港向九七作冲刺之際，許多人以為最佳的過渡準備就是盡量純中國化——至少，表面上看來中國化。政策大綱亦復如是。“過渡期的準備”大可改為“怎樣中國化”。這是徹底錯誤的。過渡的要點不在單單尋求中國化，其要點是“港人治港”，是怎樣維持香港制度不變，與中國大陸的制度分開，是怎樣負起實踐《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的責任。

要處理的問題不是“怎樣中國化”，而是甚麼特質令香港擁有今天的成就。因為我們有責任保存這些特質，這樣香港才能履行它的任務，不但能對中國的現代化及國際貿易作出貢獻，而是在整個中國文化發展、世界發展上也能付出一份力量。主席，香港必然會在歷史留名，而我們要為它爭取它的歷史地位，辦法就是致力把“香港製造”的一切變得盡善盡美——無論是貨品、人才或制度。

關於甚麼特質令香港擁有今天的成就的一場辯論序幕已經揭開。總督彭

定康的施政報告，以他一貫的謹慎態度，就這場辯論提出他的觀點。他認為香港的成功之處，在於超卓的英國制度結合了中國人的苦勞。我不同意。他認為香港人的特色在於他們是投奔自由、追尋自己權利的難民。我不同意。

我認為歷史背景固然不可忘記，但令香港擁有今天成就的特質是在於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這些香港人以香港為家，認為這是全世界最好的地方。他們以滿足他人的需要為宗旨，創下自己的事業，使此地空前成功。他們放眼世界以選擇最好的東西，毫不客氣地加以更改，使之適應香港的需要。香港的前途，正是有賴於維持我們的雙語化，以及出入中西文化而毫無窒礙。我們一貫以來，均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外來事物，並且追求最佳的選擇，從不對二流的水準作出妥協。

舉個例子，在進行本局事務的過程中，政府不時會對議員解釋，我們得接受某個條例或政策，因為英國也有這些條例或政策；又或表示本港的某些情況不算太壞，因為已經遠比英國的情況好。差不多每一次我也不肯接納這種不成理的理由，而本局同事亦差不多每一次都質詢世界各地的情況或做法。我們不停向世界學習，不停比較，選擇最適合香港的加以應用。沒有滿意的例子，我們便創造自己的模式。

那麼就讓我們繼續以同樣的精神邁進，過渡越近，就越要堅定不移。未來歲月要做的事，應該立即採取行動。我向總督致謝，感謝他的好意。無論他的言詞聽上去如何，我相信他也是出於善意。我只是對他說到臨時立法會時很有意見；就是，總督既然決定毫不保留地說坦白話，為何他和英國政府仍不肯直接道出這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仍要轉彎抹角、砌詞掩飾？為何不實話實說？

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兩星期前，英國派往香港的第二十八任總督，也是最後的一任總督，在殖民統治快要結束之際，發表了一篇最富殖民色彩的演辭。從總督的部分言論中，我察覺到雖然經歷了一百五十多年，英國的殖民意識仍維持不變。

大部分議員，包括那些通常同情英方的議員，以“家長式”、“無動於衷”、“分化港人”和“精神分裂”來形容總督的施政報告。礙於禮貌，我不想重複這些說話。我們要化消極為積極，把侮辱變為挑戰。我們更應加倍努力，團結一致，向全世界證明，沒有英國的庇蔭，我們一樣可以保持繁榮昌盛。

我們的總督列出了評估香港是否成功的10個要項，並且根據他的準則，訂出了衡量香港自治程度的16個要點。總督引用的良方妙藥，其實已於《基本法》內載明，而且我們也是率性如此。我們日後如何，並不在乎總督怎樣想，而是在乎我們每一個人怎樣做。

在總督對我們的未來作出的評估中，處處瀰漫着殖民地氣焰。這種“老子最清楚”的囂張態度不但與時代脫節，而且有損總督的身分。事實上，總督對我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不大了了，這從他以流星為喻可見一斑。就中國神話來說，跌下來的流星是不吉利的。

我不會對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繁瑣事項逐點駁斥，因為這些瑣事大都給我忘掉了。在香港這個城市，人們都忙於追求成就，無暇兼顧別人胡扯些甚麼。我會談及幾項大問題，可供總督在退休後的餘閒時思量一番。

第一，關於合作問題。我清楚記得，總督在4年前宣稱他的首要任務之一，是與中方全力合作，使香港能夠平穩過渡。可是，他在任內卻甚少與中方合作。即使英國發出命令，他也只是敷衍了事。我談的甚至不是臨時立法會的問題，順此一提，臨時立法會已經不是空中樓閣，而是不可改變的事實。我說的是《聯合聲明》中談到由他領導的政府要給予籌備委員會的協助。我所說的合作，是關乎擬進行的西北鐵路工程 and 第10至13號貨柜碼頭。我說的是由總督領導的政府單方面作出的一些決定，而這些決定本應由行政長官及其候任班子處理。此外，一些關乎日後的政策，總督領導的政府也搶先完成了制定工作。總督叫我們“信任”他，但若缺乏誠意，“信任”一詞便變得毫無意義。

總督在這份殖民統治時期最後發表的一份施政報告中，高度讚揚法治。對於這點，我們都一致同意，所以無須再接受訓誨。只是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行政主導這個非常主要的問題，實在令我感到奇怪。如果這只是總督的無心之失，我們可以不予追究；但如果這表示總督的立場是讓立法機關凌駕於行政機構之上，便須公開說清楚。有誰可以表面保證政制銜接，卻暗地裏對我們日後的政制作出重大而徹底的改變？總督在4年前剛上任的時候，堅稱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目的”。如今，我們總算對他加深了認識。

總督曾經暗示，有些香港商家或會為本身利益而向中國政府進行游說，我也同意總督這說法。商家游說政府並不算是不道德的行為，也並不稀奇。雖然總督予以否認，但英國確實真有其事；香港的商家以往游說英國政府時，就像本港的政客以往或現在所做的一樣，而一些香港商家亦曾向保守黨的戰爭基金捐獻。我想提醒總督，香港曾經謠傳前任總督退休是由於一間英國商行極力游說所造成，希望總督不要誤會我此說有不敬之意。

事到如今，很明顯，我們的總督不單止與香港的民情脫節，他似乎與中英兩國關係修好一事也一樣脫節。英國外相與副首相到中國進行訪問，可見中英關係緩和；本地英國駐軍與未來中國駐軍司令員建立良好關係，強烈顯示出中英關係緩和；英國海軍軍艦到訪中國，也證實了中英關係緩和，但總督的施政報告，卻沒有半點緩和的意味。

雖然總督的講話有欠圓滑，卻有助我們把目光集中在領導才能的問題上。這個問題不可因我們要思考應由誰來當未來的行政長官而束之高閣。領導才能最基本的條件，是能夠激勵和團結群眾，為目標奮鬥。在激勵群眾方面，總督總算作過努力，但可惜無功而返。這不是他的錯，因為他聽命的對象，與我們的不一樣。我們接受他要向英國效忠，他前來香港是要為英女皇和英國履行職責。在團結群眾方面，總督的一些計劃和他剛發表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卻造成了社會分化的現象，這與團結群眾的目的剛好背道而馳。

偉大的領袖能化怨氣為力量，把公眾利益放在個人感情之上。可惜，我們的總督並沒有這方面的特質。他單方面堅持實行他的政治“改革”，把整件事轉化為他個人化而又徒勞無功的運動。即使現在事情已塵埃落定，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已成為事實（這當然是拜總督所賜），他仍舊煽動市民反對這不能挽救的事實。此舉對於那些在總督離港後不得不承擔他強硬態度所帶來的後果的人來說，顯然是不公平。

領導才能亦附帶務實、誠懇、負責和明白事理的特質。對於那些渴望擁有領導才能的人來說，他們必須願意為了大眾利益和幫助人們渡過困境，犧牲一點面子。施政報告明顯欠缺這面的風範和量度，實在令我本人和在座各位失望。既然我們今天在領導才能方面出現了真空的情況，我們更有理由在沒有英國的領導下自力更生。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要脫離殖民管治便要獨立自主。能夠獨立自主，自尊和尊嚴便會應運而生。在殖民統治下，自尊和尊嚴有時是難得一見的。

過去幾年來，尤其是過去幾個星期以來，我親眼看到市民的自信心增強。傳媒和“城市論壇”反對總督施政報告所作出的反應，更令我確信我們成功是甚麼使然。那是我們，我們所建立和付出代價後得到的制度使然；是中國改革製造了新機會使然；是我們與世界各地進行商品自由貿易和思想自由交流使然；是我們能幹的公務員隊伍使然；是我們對貪污深惡痛絕的態度使然；是我們接受其他文化、民族，而又同時抗拒性別歧視、年齡歧視、種族歧視和殖民屈辱使然。

今天，本局議員正要面對不少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不但累贅，而且誇張失實，甚至於風馬牛不相及。修正案不但削弱了原議

案的力量，而且令原議案的原意模糊不清。我不能支持這些修正案，也不想多談。這些修正案要說的，早已在本局說過了，實在沒有理由在此舊事重提。

我在此要向一群在總督帶領下盡忠職守、辛勤工作的公務員致謝。他們本身雖然也受前景不明所困擾，卻仍能幫助我們度過難關。我同意總督所說，我們的前途一片光明，這點也有賴我們努力所致。但即使我何等寬懷大量，也找不到足夠理由就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向他答謝。總督這份施政報告，不但含有中傷和挑釁意味，而且，我得重申，這份施政報告充滿殖民色彩的橫蠻。可幸的是，我們很快便要同聲合唱最後的一次“天佑女皇”，隨後總督便要返回英倫了。

謝謝主席。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末代總督最後一份所謂“施政報告”，並不是一份治港的施政綱領，而是殖民統治者一份自我吹噓、自我粉飾的政治宣言。

他用了這麼多公帑，完成的“施政報告”，就是為自己上任以來所作所為自我申辯，納稅人的錢可謂花得冤枉。

殖民主義的真面目

總督把香港的成功，把港人付出的努力及中國人發奮自強的成果，歸功於英國殖民統治，並且刻意低貶中國的因素。他認為“歷任總督無不為香港鞠躬盡瘁”。政客的政治宣傳與口號，掩蓋不了事實。讓我們看看香港的殖民地歷史是怎樣開始的。這是由於英國鴉片販子拿着荼毒中國人民的毒品，來換取我們一箱一箱白銀所爆發的鴉片戰爭開始的。一百多年來，歷任總督就是為了維護大英帝國的利益，維護英商在香港的利益而鞠躬盡瘁。

根據《皇室訓令》，香港總督是效忠於英國，聽命於英皇。於一八四三年，當砵甸乍被倫敦委任為首任香港總督時，其提出管治香港的體制方案，就是英國在香港的財團所推動的。當時這些英資大商行均要求對香港管治有發言權。從一開始，行政、立法兩局的非官守議員，就是這些財團的代表。其後，才加入一些受過英美教育華人買辦的代表。到了七十年代，麥理浩上任以後，了解到這種老殖民地統治再不能繼續下去了，因此，於兩局引入了一些專業人士、學者等社會精英。到了這10年，香港進入了過渡期，兩局，特別是立法局，才產生了一些變化。然而，本港主要英資財團的代表，例如匯豐、太古一直盤踞着行政局，以確保英資的利益獲得保障。

所謂“民主、法治、人權”

“施政報告”中高唱民主、法治、人權。在這十年八載間，實施了百年高壓統治的殖民主義者，搖身一變成為推動民主、捍衛人權、崇尚法治的大旗手。然而，當我們回顧過去香港的民主、法治、人權，這對廣大的香港華人來說，簡直是神話。我們不必細查歷史，香港老、中一輩的同胞便有切身的感受。

五十年代，英國為了遏制共產主義傳播，港府通過了報刊及社團管制條例，凡未經批准組織任何社團，均屬非法。報刊和通訊社的牌照，也可被隨時撤銷，當局也可隨時禁止報紙出版及搜查報館。這就是香港的所謂“自由”。六十年代，有市民於被警方拘留期間被毆打致死，雖然兩名警員為此被判入獄8年，後經上訴，竟獲無罪釋放，而警方又不須負上任何責任。這就是香港的所謂“法治”。七十年代，香港保釣運動示威，換來的就是殖民地警察的血腥鎮壓。這就是香港的所謂“人權”。直到今天，香港的總督均由英國委任，從來沒有諮詢港人。這位總督亦可以否決任何立法局通過的法案。這就是香港的所謂“民主”。

為甚麼最近30年香港的殖民統治較為文明了呢？這是由於經過六十年代兩次騷動後，英國人了解到傳統的殖民統治再不能管治香港了。更重要的是，旁邊的中國正日漸強大起來。為甚麼這10年來，港英政府急劇地推動民主化、公務員本地化呢？這是因為中國要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所謂“成功過渡”，就是圖謀延續殖民統治

英國的目的不在乎香港能否按《中英聯合聲明》所訂下的目標順利過渡，而是按英國的目標“成功過渡”。甚麼才算所謂“成功過渡”呢？總督在施政報告裏已作出暗示，他希望雖然從憲制角度，英國是離去了，但英國的殖民統治卻仍可以遺留。總督指出，英國每結束一個地方的統治後，這個地方都會獨立起來。香港卻不會達到英國的期望，因為基於歷史的因素；基於一個強大中國的存在；基於港人對祖國深厚的民族感情，英國的企圖並不得逞。然而，英國死心不息，千方百計地要使香港成功過渡到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這是為何英國近年急促地在香港推動民主化、公務員本地化的真正動機。

立法局的法理根據

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又再喋喋不休地為其政改方案辯護，他又一再誤導市民，認為今屆立法局任期為4年，認為沒有任何理由不容許立法局完成這個4年任期。

眾所周知，港英政治架構下的立法局是根據《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

兩份憲制文件而存在的，而這兩份文件的法律地位是凌駕本地任何法律，包括選舉法。這些憲制文件的法律效力，將隨殖民地統治結束而終止。立法局的任期也像香港總督的任期一樣，將於屆時自動終止。十分諷刺的是，口口聲聲高唱法治精神的政客，刻意地無視這個法理根據，一再蒙騙市民。作為港英政府的最高負責人，他有甚麼公信力呢？更奇怪的是，聲稱以捍衛法治為己任的法律專業團體，似乎迄今沒有哪一個挺身而出，指出其法理上荒謬之處。

臨時立法會

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便應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既然英國單方面撕毀了7封外交函件所達成的協議，拆毀了“直通車”車軌，特區便不得不成立臨時立法會，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按照《基本法》順利運作。若我們基於政治的理由，認為特區成立初期，不必設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不必向立法機關負責，香港日後又如何能夠維持法治制度呢？

大家也會同意，候任行政長官及其屬下的領導班子，不可能於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成立時才開始運作。同樣理由，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也不能於七月一日才開始運作。不少立法的前期及預備工作是需要特區成立前開始的，以利順利過渡。當然，這些前期工作應不影響、更不應取代目前立法局的任務。香港並不會、亦不應在同一時期存在着兩個立法機關。

對抗代替了合作

九二年七月九日，彭定康總督抵港履任時曾聲稱要與中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便香港能夠順利過渡。事實證明，這是一派胡言。恰恰相反，這4年來證明，香港在他管治下，中英關係空前惡劣，香港過渡事務由於他的對抗政策，變成舉步維艱。若不是中方顧全大局，考慮到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顧及香港600萬同胞的福祉，中英在這4年間便很難就過渡安排達成一項又一項的協議。

香港的前景

主席，還有不到9個月，香港的面貌將會煥然一新。根據特區《基本法》，香港將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香港人將有自己的行政首長，再沒有人可以在不諮詢港人的情況下，強行派一個外來人來管治香港。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可以真正做

到互相制衡，而不是由殖民地統治者總督一人大權獨攬。香港的民主進程將按《基本法》規定及香港實際的社會環境，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將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再不用最終聽從殖民統治者的樞密院。香港再不會被迫支付駐港軍隊的軍費及應殖民統治者的要求作軍事捐獻。香港將擁有自己獨立的專業及執業審核制度。香港居民的人權，將會根據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獲得充分保障。香港將保持原有的經濟體系，保持獨立的財政，單獨的關稅地區及自行制訂貨幣和金融政策。香港將保持自由港地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自由金融制度。香港可以在經貿、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和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各有關組織發展關係。

香港前景將一片光明。

主席，施政報告的結尾，道出了總督的遺憾。的確，他應該感到遺憾。“蒼蠅碰壁嗡嗡叫，幾聲淒厲，幾聲啾泣”。英國落旗歸西之日已到，總督施政報告中聲聲遺憾，不過是殖民統治者的幾聲哭泣而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中國人有句說話，叫做“蓋棺定論”。

雖然彭定康總督自我表白時說“歷任總督無不為香港鞠躬盡瘁”，當然也明白表示了彭定康總督本人也沒有例外，真的為香港鞠躬盡瘁。我不是“黑心鬼”，我當然不會要求彭定康總督做到“鞠躬盡瘁”的下半集。

不過，在昨天的辯論中，不少議員都是以“蓋棺定論”的角度來評論彭定康總督過去四年多的功過。很多議員都嚴厲批評他的施政，毫不留情。

我在民協的黨團中提過，要公開地給彭定康總督一個公道的評價。

我認為彭定康總督在過去的施政當中，有3項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第一，努力建立一個“接觸群眾、聆聽群眾”的親民形象

過去二十多任總督的親民形象都不及彭定康總督。我曾在街上的店鋪飲涼茶，很多時都會見到彭定康總督那幅飲涼茶的招牌相。相信主席也曾見過。

彭定康總督也曾到過一些臨屋區參觀。他有一次去黃大仙區竹園邨彩竹

安置區，突然走進廁所參觀。他這個行動好像是很意外的，以製造一個親民形象。後來發覺那廁所很清潔，事實上是從來沒有如此清潔，相信是房屋署人員“識做”。雖然彭定康總督有“做戲”之嫌，但最少他肯主動創造親民、接觸群眾的形象。

我希望將來的特區首長也要主動接觸群眾：不怕雞蛋，不怕廁所，不怕請願行動，多到地區聽取市民的心聲。

第二，彭定康總督努力建立一個開放的政治文化

彭定康總督是歷任被市民及中方罵得最多的總督。以他的體重，他在運動場上大概不會是金牌選手，但在被中方及市民罵的紀錄及次數方面，他則肯定是金牌得主。

姑勿論彭定康總督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的政改方案的立場及策略是否正確，但最少他有盡力為香港人推動民主政制，還因此變成“千古罪人”。我希望將來的特區首長在爭取加速香港民主進展的問題上，最少也要曾經努力過，在九七年後同意立法會通過修改《基本法》以加速民主步伐的議案。

在彭定康總督的執政期間，整個社會都被動員起來，接受了一次民主爭論的洗禮。這段時間可說是非常好的公民教育。我認為市民對香港前途及各方面的關心程度的增加，彭定康總督應記一功。

第三，彭定康總督努力建立一套施政的政策大綱及進度報告

這可以讓市民及立法局在有根有據的情況下，不斷督促政府。

昨天有議員批評總督這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是一份沒有施政內容的報告，我覺得這批評是非常不公道的。

我相信總督只要將他的政策大綱及進度報告逐段逐字地讀一次的話，上述批評便不攻自破。一份施政報告的好壞不在乎它的長短，而在乎它的內容。我希望將來的特區首長每年都會向立法會提交更具體、更具遠大目光的政策大綱及進度報告，一方面可以自我鞭策，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公眾的監察。以上是我對彭定康總督過去施政的3項肯定。

但是，在肯定之餘，我要對彭定康總督過去的施政表現表達3點嚴厲的指摘。

第一、香港貧富懸殊的加劇是在彭定康總督執政期間進一步加深的，他不能推卸責任。上星期本局已經以40票對6票通過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我希望香港政府要聽得入耳，採取行動，積極研究消除貧窮的政策。

香港政府不應將所有精力放在“錦上添花”(maximize happiness)的政策上；相反，應該將“雪中送炭”(minimize suffering)作為政策的指導方向。

在這個意義下，我非常不滿意施政報告第78段的施政政策和哲學，希望彭定康總督“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為了表示對第78段非常不滿，我現在要在第78段劃一個“X”號。

第二、彭定康總督在房屋政策的制訂及推行上可以說是“一敗塗地，千瘡百孔”。這是基層市民對彭定康總督的施政最不滿意的地方。

總督也懂得用“A”字膊，在給予未來特區首長的十大政綱中的第6段指出，“其中尤需勇氣和遠見才能夠展開的工作，就是改變我們房屋政策的路向，讓我們可以加快速度，為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安居之所……。切合六十、七十和八十年代社會需求的房屋政策，今時今日已經不合時宜。”我同意要改變房屋政策的路向是需要勇氣和遠見。房屋政策的失誤，是否表示彭定康先生缺乏勇氣和遠見呢？我要用好像聖奧古斯丁的祈禱文來為總督彭定康、房屋司和未來的特區首長祈禱，“求上主賜給他們勇氣，去改變需要改變的房屋政策，又求上主賜給他們忍耐，去承受那些因客觀環境而不能改變的房屋政策，但我求上主賜給他們智慧，去分辨上述兩者。”民協對房屋政策的批評，稍後會由馮檢基議員加以補充。

第三、彭定康總督執政期間最大的失誤是未能令“直通車”平安到達終點，應有的“直通車”被迫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剎車”，由“臨時立法會”取代。姑勿論彭定康政改方案的優劣對錯，單從中英爭論的後果來說，沒有“直通車”肯定是一個歷史的遺憾。這遺憾在總督先生的施政報告中若隱若現。沒有“直通車”，相對於“成功過渡”這個目標來說，無論如何，也不能說是“成功”的。

總括而言，彭定康總督的功過可以說是“三分光明、三分失誤、充滿遺憾。”

但是，無論如何，彭定康總督是歷任總督之中“最唔衰”的一位，這我很同意。他是最努力推動開放政府的總督，是被各方批評得最多的總督。我相信，在香港殖民地歷史上，將來彭定康總督也是香港人最難忘的一位總督。

我也希望彭定康總督不要心灰意冷，被本局議員大罵之餘，剛才我也對他作出了一些肯定。我希望他保持身心康泰，在未來的歲月中繼續為香港完成餘下要做的工作。抱持達觀的心境，是保持身心康泰的方法。因此，我想送一首詩給彭定康總督：

“人生到處知何似，
應似飛鴻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
鴻飛那復計東西。”

只要曾經努力過，雖然被人不斷指摘，已應問心無愧。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但由於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本港實施殖民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久以來遭到無理剝奪，對此，本局深表遺憾。”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在十五世紀初，清太祖愛新覺羅·努爾哈赤以“七大恨”告天，以社稷民生功業為題爆發他的怨恨；經過了二百多年的興衰，大清帝國將香港割讓給大英帝國。

在經歷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洗禮後，總督彭定康先生發表他最後的一篇施政報告，整份施政報告的主要信息是將香港的成功歸功於英國，並向全世界宣示英國已盡力維護港人利益，希望贏得國際社會的讚賞。總督要在英國撤走前，給自己面上貼金。今天，我的修正議案要戳破這謊言，還歷史一個公道，在最後一次辯論施政報告時，以港人的角度去總結殖民地統治，對英國政府長期遏制香港民主化表示遺憾，立此存照。

今天我也要以“七大恨”向百多年殖民統治提出控訴：

第一恨，是英國政府出賣香港民主，現在讓我們算一算這筆“反民主賬”。

遠在一八五五年，總督寶寧提出開放立法局給英人選舉，而香港市民不分種族，只要捐出10鎊便有投票權，提議遭英國政府否決。一九二六年，周恩來在背後支持的省港大罷工，罷工代表向港府要求一人一票選舉，又遭反對，換來只是首位華人入行政局。

等到一九四六年，總督楊慕琦提出設立市議會，其中三分之二議席由直選產生，不過，所謂“有其子必有其父”，今天捍衛精英統治及反對直選的大旗手羅德丞，其父親羅文錦便是反對楊慕琦推進民主的旗手，最後建議胎死腹中，一切原地踏步。

從四六年至八二年，當全世界殖民地紛紛獨立而民主化時，香港民主化卻仍未開步。只是當中英開始展開九七談判時，港英政府才在八三年構思憲制改革。我想像如果沒有九七，英國政府根本不會起步。對於這段長時間剝奪港人民主權利，彭定康總督你不為英國覺得羞愧嗎？英國到九二年才在民主方面表現堅挺，你覺得是否太遲，而所推行的民主改革是否太少呢？

但最可恨的是英國政府在八四年中英談判《聯合聲明》時的虛偽表現。《聯合聲明》最困難達成協議的部分在於有關政制安排的協議。中方要求立法會內由選舉和推選產生，特區行政首長則由協商產生；英方要求立法會及特區首長由選舉產生。後來，賀維訪京與吳學謙會面，吳學謙接受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但並沒有為“選舉”訂立清楚定義，而賀維覺得已足夠可以“收貨”。但究竟“選舉”如何定義卻不是當時英方的關注，他們只希望能夠含混過關，得到國會支持，而有“選舉”二字便可以誤導全世界說香港將會有民主。另外，更可耻的是在中英正在談判時，英方已用行動將“選舉”的意思歪曲。

港英政府在未達成協議前推出了《代議政制綠皮書》，建議“功能組別”選舉方法。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3段的解釋，“選舉”一詞包含“普及與平等的選舉”的意思，這是西式民主的基礎。但港英的“選舉”方法建議卻有違《人權宣言》。因此，總督彭定康，你沒有資格提出16個基準中的民主選舉基準；你更不應埋沒良心說九五年選舉是一個公平選舉。以《人權宣言》的標準，功能組別選舉絕不能稱得上是“公平”選舉。《聯合聲明》中“選舉”二字便被港英政府的功能組別選舉所污染；民主就是這樣被再次出賣。當英國國會在辯論《中英聯合聲明》時，Richard Luce代表英國政府回應國會時表示：“我們完全接受我們是應該由現在至九七期間建立一個建基於民主的政府”。英國國會通過了《聯合聲明》，但大家都有意無意遺漏了選舉定義被歪曲的問題，而Luce所說的建基於民主的政府則從未出現過。

總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嘗試借南非總統曼德拉去擦英國議會民主的鞋，但他卻有意遺漏了曼德拉更主要的一句。曼德拉說：“雖然英國是議會民主的祖家，正是這民主將有毒的制度強加於我國人民身上而造成了傷害。”英國國會在香港民主化的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同樣不光彩，也是損害我們香港人民的福祉。

八四年出賣一次民主，八七年再賣一次，港英政府本來承諾的八八直選沒有實現而將之延至九一年。相信大家都記得當時港英搞了個“諮詢秀”。但原來在諮詢未有結果前，行政局已通過九一才有直選。另外，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中，衛奕信已代表英方同意延後所有主要的憲政改革。我們坐在這議事廳曾支持八八直選的戰友，相信都會如我一樣感到被騙。“The Fall of Hong Kong”一書說當時李柱銘與賀維會面，堅持要八八直選，原來他被騙仍懵然不知，因為根本在聯合聯絡小組中已說明沒有八八直選，而行政局已予以通過，然後才做那場“諮詢秀”。那場“諮詢秀”，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引述美國律師對陪審團所說：“這就是我的結論，而我就是基於這些結論而提出事實的。”

《中英聯合聲明》中立法會由選舉產生最近又有新的闡釋，400人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也算是選舉。總督彭定康雖然代表英方反對臨時立法會，但卻沒有表示臨時立法會這怪胎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中國民運先鋒徐文立說：“民主普選的關鍵在於候選人的篩選是否掌握在廣大選民手中。”這是一九八零年徐文立庚申變法的首要主張。到一九九七年，香港人竟無資格篩選候選人，這民主的倒退，實在令港人心寒。

第二恨，總督憤恨地指斥“打小報告”的人，將香港的自治權犧牲。但總督必須承認，這是英國政府一手調校出來的。香港長時間的阻撓民主化製造了特權階級，而這階級是以“擦鞋”、諂媚及反對民主作為其得到特權的手段。

港英政府過去的行政局和立法局委任議席就是“擦鞋政治文化”孕育的溫床。不過英國政府忘記了，“擦鞋政治文化”的最高規條是“只擦當權者的鞋”。當權者現已由英轉為中，“擦鞋”對象就自然要改變。因此，“電池”們會為港英發力，也會為新政權發力。這個英國一手訓練出來的“擦鞋政治文化”，最怕就是有民主，因為有民主，其“擦鞋功”就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他們賣力於出賣香港民主，包括反對八八直選，反對彭定康政改方案。昂山素姬曾說：“使人腐化的，不是權力，而是恐懼。支配權力者，因恐懼失去權力而腐化；為權力所支配者，亦因其對權力之鞭而腐化。”“擦鞋政治文化”令人腐化。

今次的修正案，有人批評我是既感謝又遺憾。不過，我覺得這正好表達我的態度。自由黨及民建聯大部分議員說：“沒有甚麼值得感謝”。我想到有兩項。第一，總督不怕被人罵為“千古罪人”，膽敢向北京說“不”。當然，你可說因為他是英國人，但最少他將以往的總督比下去。第二，他創造了新的政治文化，“擦鞋政治文化”要在本港收斂，只可在北京發功。任何人要在本港的政治中佔一位置，就必須面對群眾，所以，我對於李鵬飛議員參與直選表示敬意。

我今次的修正案也並非為了遺憾而遺憾，我只希望讓全世界知道，香港人並非只懂得搵錢，而是具有追求民主、尊嚴的決心。另外，我希望中方在殖民地終結後，不要重蹈覆轍，繼承英國可耻的反民主的統治手段。現時惡形惡相地以《基本法》卡壓香港民主化進程，昨天更聲言要剝奪港人紀念六四的愛國權利，並再次攻擊言論和新聞自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變為沙堆上的碉堡。在此我誠意呼籲中方，讓港人可透過一人一票直選行政特區首長及立法會，體現港人高度自治的承諾。這樣，歷史將會高度評價中方在九七後的表現，也會得到國際社會的掌聲。榮與辱往往只是一念之差。

以上是我修正議題的主要理念。接着是我其他的“五大恨”。

第三恨，是百多年來英國政府刻意推行的殖民地非政治化教育，製造了數百萬的“政治羊牯”，造成政治上長期以來被“搓圓擦扁”，以致被既得利益集團壟斷香港的經濟繁榮成果。

第四恨，一九九零年，英國政府才頒布《人權法》，但英國政府的人權紀錄，我卻不敢恭維。七二年保釣人士被警棍對付，七九年艇戶被捕控以非法集會，今年的抗議玩具業漠視勞工權益的和平請願者被控以行為不檢等，顯示集會自由有限制，而一直不讓警察投訴課獨立更是一大憾事。

第五恨，今天是國際消貧日，我在此再抗議政府不實施老人金計劃及不增加老人綜援金至2,700元。另外，自八九年大量輸入外勞及遲遲不推行再培訓計劃亦是造成今天“打工仔”生活質素下降，貧富懸殊嚴重的原因。但總督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就以上的重要勞工和民生問題，可說是無辭以對。

第六恨，港英政府在民生福利項目表現嚴重不足，與其不合理的“公共理財哲學”是息息相關的，例如“低稅制”、“政府開支增長不能高於經

濟增長”、“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值20%”……等。政府的公共財政哲學無法大幅改善理應實行多年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有時甚至是不同的服務部門要在僅有的開支增長中相互競爭。

第七恨，政府經濟政策失敗，造成了今天工業失調，工人失業等現象。港府於八十年代初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提倡工業多元化，可惜因面對當時世界性經濟衰退，加上香港前途問題，有關建議被迫擱置，造成今天製造業衰退的現象。另一個錯誤的經濟政策是政府一直維持高地價政策，地價貴，樓宇廠房一定貴，市民捱貴租，廠家也紛紛將原本廠房改為物業投資而放棄實業。

以上是我對英國政府一百多年殖民地統治的“七大恨”。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謝謝主席。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梁智鴻議員之議案，按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修正案為：在原議案之後，加上下列字句：“但由於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本港實施殖民地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期以來遭到無理剝奪，對此，本局深表遺憾。”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或公職人員想就修正案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反對修正案，但我首先必須澄清我不是反對修正案的觀點，也不是說修正案所反映的不是不少香港人的感受。事實上，在我自己的辯論發言中，我也曾多次提及修正案意圖反映的香港人的不滿。

主席，致謝議案辯論是傳統以來每年給議員正式就總督施政報告作出回應的場合。這個辯論並不是要同事多謝或讚揚總督，（其實這兩天發言的同事已表現出這個原則）而是讓同事就政府計劃怎樣治理香港提出意見和批評。

在這個概括性這麼強的辯論中，同事其實可以就任何政策的方向、內容和執行方式提出批評和建議，或表示反對。換言之，太陽之下無論是新事、

舊事、小事、大事、甚麼事，同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不過，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條，議員可以在致謝議案辯論結束前的任何時候，無須向主席預告就可以提出修正案。如果我們不理會這個辯論的大原則，硬要依條文提出修正案的話，同事大可以將任何對社會、經濟、政治、民生和民主發展等的不滿，即使是已經反覆討論了一千次、數百次的舊調，或舊的角度，都加在致謝議案的字眼之後，再次辯論。這樣是否等於可以永無止境地辯論幾日幾夜呢？

再者，如有同事站起來提出修正案，之後其他同事就要無可選擇地就他的修正案內容發言，這是否等於窒礙了他們就其他香港人所關注的事務發表意見呢？試問這樣是否違反了這次辯論的原意及精神呢？要用修正案去達到原本的議案辯論實際上已經可達到的目的，是否多此一舉呢？

基於這個大原則，為了讓同事能夠就任何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暢所欲言，我反對任何修正案。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對他的創意表示欽佩，因為他給了我們一個機會，在這最後一次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明確的告訴英國，今天香港政制的代表性沒有得到提高，是因為英國在過去155年的殖民統治期間，對此缺乏承擔。

我曾多次聽見總督說，到最後，歷史會對英國作出評價。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不須要追溯過往才能前瞻未來，因為目前的一切已經清楚不過。香港並沒有代議政制。

為甚麼？在五十年代，英國給自己的借口是香港並沒有提出改變的要求。然而，自一九六七年起，英國藉着強調中國因素以求開脫。在那一年，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及聯邦事務國務大臣Judith HART在英國國會一次休會辯論中指出：

香港跟我們其他殖民地的地位截然不同。要按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慣常方式邁向自我管治，單單考慮到國際因素，便已經出現問題。基於香港跟

中國的特殊關係，要想給予香港一般的自我管治是不能的，亦因此不能考慮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

中國因素自此成為香港不能進行民主改革的背後理念。一九七二年，中國向聯合國非殖民化聲明特別委員會提出要求，將香港和澳門從其非殖民化議程中刪除。英國當時立即作出回應，在官方的演講中，棄用“殖民地”一詞而以“屬土”一詞代替。

為了代替真正的代議政制，香港政府製造了整個諮詢委員會架構的網絡，又委任這些團體、立法局和行政局的成員。這些架構和委任本地人的做法，目的是要令殖民統治看來具認受性。

很可惜，10年前，政府仍在積極勸阻學校進行政治教育。英國殖民化的公務員自有一套他們認為有利於香港人的見解。他們相信強而有力的行政管治——他們當然是這樣想，難道他們不是這樣想？同時，主席，他們相信只有政府當局才最適合為人民作出決定。

倫敦部分人士所抱的這種態度更為惡劣。一些已經退休的英國外交家告訴香港人不要對中國作出過分嚴厲的批評，否則，中國作出的本能反應，可能導致令香港人遺憾的結果時。我們對他們所抱的這種態度，也可見一斑。當他們告訴其殖民地子民，默許和諂媚是有利的做法時，他們是何等看不起這些殖民地子民？

那麼殖民主義留下了甚麼給我們？在殖民地文化當中，統治者視自己天生便高人一等。因此，對於那些前來香港卻甚麼也不說給我們聽的英國部長，我們實在膩透了。他們已記不起對於被他們統治的人來說，這樣可以造成極大侮辱。這樣的文化製造了一群極為清楚權力來源的本地精英。對於受這種文化影響最深的人來說，他們因害怕失寵而更不願意公開批評權力來源。對於英國來說，這正是以往出現的情況，但時至今天，權力當然來自北京。

讓我舉個例子。每位曾在本局就臨時立法會發言的議員都同意，絕對沒有必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但有些議員在辯護時卻說，由於英國硬要推行中方不同意的改革，中國別無選擇。為甚麼他們不可以說由於臨時立法會不切合港人的利益，所以沒有設立臨時立法會的必要？為甚麼要站在中方的角度看？為甚麼不從我們自己的立場看？為甚麼不站在香港的立場看？

在殖民地文化當中，統治者通過委任本地人出任公共團體，藉此培養一群支持權力架構的本地人。那些在支持政府政策方面不大可靠的人會被摒棄出局，而換來一些較為可靠的人。因此，這些人的可靠程度往往比他們的能

力更為重要。時到今天，這個任命制度仍然為政府委任制度普遍採用。這解釋了當局為委任某些人出任這些團體進行辯護時，為何感到如此困難，也解釋了為何當局對讓本局審核這些任命的建議感覺厭惡。英國從不認為應對這個制度作出徹底的改變，而中國也希望盡量保持不變，照單全收。

經過多年來由官方積極培養精英政治，以及官方有意識地削弱市民大眾在政治決策過程中參與的興趣，我們今天的政治文化到底還剩下甚麼？

首先，對於那些根據傳統取得具影響力地位的人來說，要他們與透過投票方式而取得認受性的人分享影響力，往往令他們感到不安。很多屬於“傳統派的”人都不喜歡具競爭性和以選舉為基礎的政治模式。舉例說，角逐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都屬傳統派（請容許我這樣說），他們都想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恢復委任制。此外，他們都不認為臨時立法會這個構思有問題，亦似乎完全不理解香港人會因此而遭剝奪權利。

其次，由於政府一直沒有培養市民積極參與的意識，很多香港人在政治過程中的表現猶如旁觀者。人們沒有爭先投票，因為他們不相信投票有甚麼重大意義。這不是他們的錯。畢竟，他們不獲准選舉政府。如果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重新引入委任制，這些數目不多的票數，將會進一步減少。

香港人仍須進一步加深對政治的了解。舉例說，很多人都不把選舉過程與管治的認受性連繫起來。上星期，我應邀就人權問題向一群大學生發言。當我們討論到人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時候，我問他們是否認為民主的意義是指所有立法局議員必須由全民直接選舉產生。他們對這個問題並無疑問，全都答“是”。我接着問他們是否認為政府的首長——即行政長官——也應由直接選舉產生。約有三分之二的同學認為應該，其他則不太肯定。接着我再問他們是否認為應由經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組成政府及掌權政府，只有四分之一學生作出回應，其他只說不知道、不肯定，又或者說這是個新概念。

主席，如果民選代表不能組成政府，那麼即使立法機關的所有成員均由選舉產生，意義也不太大。在爭取《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目標的當兒，我們不可忘記必須堅持建立一個由民選代表組成政府的政治架構和制度。

我們怎樣才能夠從目前的情況發展至那個階段？這個就是我們未來的挑戰。政治領袖須要提起香港人對政治程序的興趣，令他們不再安於做旁觀者，而是做參與者。我們將來要在這方面有所成就，端賴我們自己的努力——與英國無關。英國基於一方既定的觀念、成見和偏見，以致窒礙港人參與政治，歷史必會因此而給予英國低劣的評價。

主席，我支持修正案。

下午 5 時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柱銘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建議，由於你曾發言反對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故這部分的會議不應由你主持。

代理主席（譯文）：謝謝你，李柱銘議員。我剛考慮過你傳給我的紙條上所述的問題。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應暫停會議，待主席返回會議廳再恢復會議。

會議遂於下午5時5分暫停

下午5時15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張炳良議員。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認同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的內容。

事實上，英國人管治香港這百多年，並不是一段光彩的歷史，也不是像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指的一片美好。

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只是為英國人的管治報喜不報憂；為英國人的管治貼金。當然，我們並不是主張要全盤否定英國管治香港這百多年歷史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又或在這段期間內的一切制度和政策，其中當然有些是對香

港過去的發展有利，我們要予以保留，但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在這百多年中，英國人從來沒有真正在香港引進民主制度。今天，我們在殖民地日子結束的最後階段來爭取民主，其中出現許多困難，我相信在歷史上，英國須負上不能逃避的責任。

今年的施政報告是總督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也是英國派來香港殖民地的總督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因此，我們認為在今天這個日子，就殖民地統治的歷史作一個總結是有需要的。

昨天和今天，民主黨其他同事在發言時事實上已表達我們民主黨對殖民地管治歷史的一些看法及批評，在此我不再重複。

我想說的是，在過往的百多年中，英國並沒有真正盡到在香港推動民主政制的責任。九七年後，香港成為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民主發展的道路非常崎嶇。不過，民主黨會一如以往，極力爭取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以實現真正的“港人治港”，確保香港在九七年後“高度自治”，真正實行“一國兩制”。

主席，李卓人議員今次的修正案，創了修正致謝議案的先河。民主黨認為，就總督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從議會傳統和議會程序的意義來說，其目的是讓各位議員可以就政府過去的施政表現及未來的施政方針提出意見，作出批評。當然，在最後表決時，議員可以作綜合性的投票，表明立場。但我們認為致謝議案跟議員一般提出來的議案辯論的性質並不一樣。如果在致謝議案內再加上修正案，從而進入具體政策及措施的討論，這樣的修正案可以很多，沒完沒了，並會造成很大的混亂。民主黨其實也可以在致謝議案內加入民主黨的政綱，提出修正，作為我們對施政的期望和要求。因此，我們雖然認同一些修正案，或一些議員希望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和精神，但我們認為在程序上而言，實在不應鼓勵這種修正方式。如果議員對政府的政策或施政有具體的批評，其實可以利用議員所動議的議案，進行另一場辯論。

民主黨昨午曾經與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進行商討，（因為我們知道梁耀忠議員較早前也打算提出一項修正案）交換了民主黨對這方面的見解。我們也知道馮檢基議員原本打算提出來的修正案沒有被主席接納。我們與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商討後，我們理解到梁耀忠議員已不再打算提出他的修正案。由於李卓人議員最初表示會提出一項這樣的修正案時，民主黨曾初

步表示會予以支持，所以最後民主黨同意只支持李卓人議員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曾幾何時，大英帝國被喻為日不落王國，大英子民，遍布全球。可是，時移勢易，英國人昔日的光輝，今天只有在大英博物館的戰利品中繼續追尋。或許，還有一件可以令英國人引以自豪的，就是英式議會民主和法治制度，仍然在全球多個角落落地生根。

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總督在兩星期前發表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總結百多年殖民地統治，細表英國人的偉績，歌頌對港人的恩典。可是，總督在錯誤的時間，向錯誤的對象，發表了錯誤的訃聞。如果彭定康總督在殖民地統治正式壽終正寢之後，向他的英國同胞，發表同樣的演說，屆時聽者肯定為之動容或起立喝采。但是在“三錯誤”之下，總督的施政報告只不過好像為殖民地統治的一條死屍作出化粧，但這化粧並不能掩蓋港人民族、階級的新仇舊恨。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只好跟殖民地統治來一次算賬。

李卓人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清算英國剝奪港人民主權利的惡行，我當然贊成。不過，我仍覺得猶有不足，因為對廣大基層市民來說，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就是一段殖民地政府結合資本家和財團代表，遏制工人階級的血淚史。正因如此，我原擬動議另一修正案，在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的基礎上加入：“使資本家和財團代表長期壟斷政治權力，制訂維護其利益的政策，罔顧基層市民的生活，本局深表遺憾。”可是，由於民主黨表示，如果我動議另一修正案，他們會對所有修正案（包括他們原先已決定支持的李卓人議員修正案）投棄權票。基於有不少朋友和議員向我表示希望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可獲得通過，所以我只好迫於無奈地撤回原擬動議的另一修正案。對此，我感到十分痛心及極度遺憾！

但無論如何，主席，翻查史籍，怡和大班向英廷獻計，曾經強迫清政府割讓香港島，以保障英國商人在遠東地區的經濟利益，正式揭開了香港殖民地歷史的序幕，而殖民地為維護資本家和財團的利益而誕生，這亦表示殖民地政府以這政策為最高的管治方針。

一八四五年，英國商人為反對當時總督戴維斯的稅收政策，遂向英國國會“打小報告”，並爭取英人，特別是商人在港參政權力。至一八四九年，般咸繼任總督，並委任兩名英國大班為立法局議員，正式打開了英商與殖民地官員共享政治權力的大門。隨後，一八八零年，伍廷芳獲委任為首位華人立法局議員；一八九六年，首次有兩位英國商家獲委任為行政局非官守議員，殖民地官員與資本家壟斷政治權力的格局，在二十世紀前已經成定型。

這個政治格局，並沒有因為二次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對民主和人權等價值的肯定而有所改變。相反，我們更發現，越接近權力核心，就越是資本家的世界。一九六五年，香港最高權力架構行政局9位非官守議員中，有6名來自商界；而一九八六年，8個非官守議席中，資本家更佔了7人。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百多年殖民地歷史中，從沒有一名行政局議員是代表基層利益的。直到衛奕信年代，資本家在行政局的比重才有所下降，但下降的主要原因並非殖民地政府痛改前非，而是由於權力核心已由下亞厘拔道遷往北京中南海。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指摘香港某些人士，為求一己私利，上告北京，設法推翻一些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這些行為，當然應該受到全港市民的譴責。不過，總督似乎忘記了一件事實，就是上述行徑只是在殖民地不民主制度下，那些人慣用的手段而已。試想想，若不是因為那些人為求一己私利，向港英政府進行幕後游說，令政改計劃和多項改善民生建議胎死腹中，今天香港的發展已經不是這樣。不過，更令我嘔心的，是那些長期壟斷政治權力、騎在基層市民頭上的人，竟然齊聲指摘總督分化港人，簡直是賊喊捉賊，既可笑，又可悲。

主席，我以上述的詳述情況，特別描述資本家壟斷政治權力，因為我認為所有利益分配中，都是赤裸裸的權力較量。在香港經濟連年增長的情況下，為甚麼仍有大批市民生活拮据，不少家庭仍不時面對經濟困境，其實答案有跡可尋。答案就是資本家和財團代表長期壟斷政治權力，推行維護其利益的政策，令基層市民的生活得不到照顧。

總督引用托克維爾的說話，試圖道出他的治港之道，其中一句是：讓人們得享繁榮的成果。而其後總督列出大量數字，佐證香港經濟的成就。可是，我用顯微鏡尋遍施政報告中的97段文字，也找不到任何數據足以顯示普羅市民確實共享繁榮成果。這些遺漏，非因偶然，而是殖民地政府和財團代表向來不理會基層市民為社會繁榮作出的貢獻，也不會過問這群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可否享受成果。其實市民能否分享得到經濟成果，根本就不是殖民地政府一向關心的範疇。

主席：梁耀忠議員，本席想提醒你，只可就當前議題發言，並非就你原本擬議動議之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嘗試令我的演辭涉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梁耀忠議員，不是嘗試，而是必須如此。

梁耀忠議員：我會繼續發言，請你在我不是這樣做時告訴我。

自彭定康總督上任以來，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了接近四分之一，可是同期個人入息中位數升幅不足10%。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否就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發言？否則，請你留待本局就原議案或經修正之議案辯論時再讀出講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有誤。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譴責香港政府一直以來沒有給予香港市民民主。我認為我剛才發言的內容，就是指出沒有給予我們民主的後果。我支持李卓人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我想指出為甚麼我們需要民主體制，因此，我列出了上述數據。

主席：梁耀忠議員，本席並非質疑你的論據是對或錯，而是質疑你現在的發言只是與你原本想提出的修正案有關，及就整項“致謝議案”。本席懷疑講稿寫法是如此，你的發言也如是。換言之，你提出的論據是否合理，並非由主席裁決。本席只是裁決你是否正就當前議題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說你認為我的論據是對或錯，我只是想說，我的發言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譴責香港政府沒有給予香港市民民主。

主席：那就請你依照這個方法發言。

梁耀忠議員：由於香港政府長期以來沒有給予香港市民民主權利，所以導致彭定康先生上任以來，即使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四分之一，但同期的個人入息中位數升幅不足10%，這種情況.....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究竟是否明白李卓人議員修正案之內容？修正案是：在“本局感謝總督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下列字句：“但由於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本港實施殖民地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期以來遭到無理剝奪，對此，本局深表遺憾”。但你剛才發言是就“致

謝議案”及彭定康總督施政作一般評論。如果你不能就議題發言，那本席只能請你坐下，待繼續原議案或經修正議案辯論時再邀請你發言。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多說兩、三句說話。

主席：請就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提早清算殖民地統治的惡行，並非衝着彭定康總督而來。我們一方面希望寫下我們認為更接近現實的歷史，為港人討回公道；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透過檢討一個時代的終結，指引我們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如果問我，殖民地統治對香港有何貢獻，我會毫無保留地說，它教曉所有基層市民必須長期鬥爭，才可向由殖民地政權，特別是長期壟斷政權的人，討回我們應有的權利和民主的權利。面對九七後更強大的統治階級，面對九七後香港民主發展和社會政策的大倒退，基層市民必須繼續前仆後繼，鍥而不捨地爭取，繼續為一個民主和公義的社會而奮鬥。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支持修正案，抑或……？

梁耀忠議員：是否要現在表示？

主席：當你就這議案發言時，自然要表示支持還是不支持。但本席聽你似乎是發言支持你原本想提出之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我聽得不太清楚，麻煩你再說一遍。

主席：本席容許你多說幾句，因為你是就着議題發言。但你似乎一直是發言支持你原本想提出之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後來我已經不是這樣。後來我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而發言。

主席：即是說，你支持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問你，是否一定要我現在表示是否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不是。你可以不表態。不表態也可以。

梁耀忠議員：那我不表態。

主席：那就是說，你剛才不是全部就李卓人議員所提之修正案而發言，是嗎？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是就此而發言的。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總督仍然習慣地藉着誇獎本港在某方面獲得的高度評價而故意不提英國殖民地政府多年來施政的一些缺失，所以本人特別指出其中3項缺失。

第一就是積極不干預政策。這項政策在僱員較少的金融及服務業方面，.....

主席：任善寧議員，請你就議題發言。

任善寧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的理解是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兩部分，第一是實施殖民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我是針對殖民統治的一些缺失來發言，不知這是否正確？

主席：請繼續。

任善寧議員：謝謝。這項政策在僱員較少的金融及服務業方面取得成功，但在僱員較多的工業方面則頗為失敗。今天香港工業的技術遠遠落後於其他三小龍，工業不能升級轉型，在鄰近地區廉價勞工的沖擊下，造成較高的失業率；在地產方面，香港政府積極限制供應土地，實際上是積極地推高地價，從中取利。另一方面，卻積極放任地產商為所欲為，造成香港貧富……

主席：任善寧議員，雖然前面有“長期在本港實施殖民地統治，”之字眼，但結論是“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期以來遭到無理剝奪”。請你不要離題而談全篇施政報告。

任善寧議員：如果是這樣，我保留權利，遲些再發言。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對於今天有議員打破慣例，對總督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進行修正，民建聯並不準備就每一項修正案作詳盡的發言。

民建聯對民主的追求十分重視，但基於議案的前提是贊成向總督的施政報告致謝，這與民建聯對這份施政報告的立場相違背，故此，民建聯會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很應該給予議員一個機會在今次提出修正案，而我們也應只是針對議員修正案的內容作出批評和表決，為甚麼呢？因為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條第(6)款明確指出，議員可以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不需要事前通知主席便可提出修正

案。這很明顯地是議員發言的一項權利，而這項權利為何會寫在《會議常規》裏呢？我相信是因為我們的《會議常規》參考了西方民主議會的一些議事程序，目的是容許議員在有需要時對於總督的施政報告提出修正案。我認為今天就是一個有需要的時候，因為今次的辯論是一個歷史性的辯論；英國百多年的殖民地管治，今次的施政報告是最後一次，而在這個歷史性的時刻我們應該作出一些結論。這個歷史性的總結，就是我所說的有需要的時候，是有它的歷史意義。

過去150年的殖民地管治的歷史，英國政府沒有盡力在香港建立一個植根香港的民主政制。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英國政府在香港過去百多年統治的歷史時間，其實有足夠的時間，足夠的機會去逐步推行民主，但是英國政府卻是在最後十年左右，才在香港推行民主，而在過去百多年的時間卻不做。它採取了一個“落雨收柴”的方法，而並非“慢功出細貨”的方法，在香港推行民主，為甚麼呢？對於英國政府的錯誤，我要代表民協表示強烈的遺憾和記錄在案。過去百多年，英國政府都是一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但是，作為一個這樣的政府，在香港大部分時間不推行民主，錯失良機，這只是反映了一個事實，就是英國政府根本是沒有一個良好的意願在香港主動推行民主。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或公職人員想就修正案發言？

在提出待決議題作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修正案一經表決，不論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本局已經對李議員之修正案作出決定，根據《常規》第23A條，“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亦即表示倘若李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雖然議員可就經李議員修正之議案，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但若所提之新修正案實質上與李議員之修正案相同，將不獲批准，因為本局已經作出相同之決定。

倘若李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議員雖可就梁智鴻議員之原議案再作出修正，但所提之修正案亦不能與本局已作出之決定相違背，亦即不能重提與李議員修正案實質相同之修正案。

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梁智鴻議員之議案，按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現付諸表決。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之議案，按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即在原議案之後加上下列字句：但由於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本港實施殖民地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期以來遭到無理剝奪，對此，本局深表遺憾。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三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贊成者27人，反對者17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獲得通過，本局現繼續進行辯論。議題為：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經李卓人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已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發言之議員，不可再就經修正之議案發言。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到了殖民地統治的最後1年，甚至主席你亦在這個會議廳用中文發言，這確是回歸前的先兆。

總督彭定康先生發表上任以來第五份施政報告。從施政報告的造詞遣句看來，明顯地，這份已非一般的施政報告，因為彭定康只集中發表他對未來香港發展的“個人感受及看法”。當然，其中一些地方值得稱許，但亦有不少見解值得大家商榷。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無可否認，即將離任的最後一任殖民地總督，提出的治港方針及觀點，雖不至於是絕對的“真理”，但的確警醒許多執迷不悟的港人。

主席，話雖如此，總督施政報告字裏行間不斷重複及隱喻香港過去的成功，極大程度建基於英國的殖民地統治。對於在香港成長的一代而言，這般的說法實在令他們感到既羞恥又矛盾。但如果我是英國人的話，我更會感到極大的內咎及“對不起”，因為殖民地統治已充分體現“強權及專制”，在無法補償過往的過失之餘，更未能為港人竭盡所能。

彭定康先生雖強調英國對香港具“道義及政治”責任，並50年不變。但現實上，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以來，英國何曾對香港人盡過道義及政治責任，何曾在面對中方的強硬姿態時，說過一個“不”字，又何曾單純為香港人的長遠利益而挺身而出呢？

香港的民主化如是，居英權的安排更甚，全都顯示英方在所謂道義及政治責任上，只有“口惠而實不至”的。我們只看到英國在面對中方強權高壓的情況時，不斷退縮及讓步，以中方的喜惡為依歸，以自身的政治經濟利益為考慮，“背棄港人、出賣港人”已成為英國慣常的技倆。

可能彭定康會不以為然，因為他上任後似乎擺出強硬的姿態，向中方說

“不”，但這是否已經太遲呢？是否應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制定後，差不多十年的時間，才說“不”呢？而總督於終審庭的問題上，出賣了港人，對於臨時立法會的組成，由始至終沒有膽量說一句“乃是非法組織”。這不是再一次顯示“天下烏鴉一樣黑”嗎？

說穿了，是英國國策的轉向，較過往重視“光榮撤退”，以及對過往港人的錯失作補償。但這“遲來的春天”對港人有何幫助呢？正如彭定康先生結尾時提醒港人日後要努力“捍衛自由、爭取民主”，但彭定康有否反省英國政府曾為這班殖民地子民做過甚麼呢？是否面臨撤退的時候，只揮一揮衣袖，將球拋回港人就是了？還是只讓我們自生自滅呢？

在過去的殖民地統治歲月，港英政府為保障其統治的合法性，導致“權力、財富及社會地位”不平等現象，容讓“有錢人”在香港“話晒事”，以維護其既得利益，吃免費政治及經濟午餐。當年，資本家大力反對香港民主化，反對八八直選，支持保守、不民主的《基本法》，正正是由於既已輕易地取得權力，便無謂冒不必要風險的心態。

如今彭定康先生仍不能痛定思痛，將平等、公義及多元化的觀點融入政治及經濟範疇中，只顧西方主流經濟學的非人性化立場。這縱使可作為政治宣傳，但實在未能踏實及徹底地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主席，作為民主黨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務的發言人，我希望藉此重申我們對施政報告有關部分的立場及看法。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彭定康先生亦會感到慚愧，因為他對上任以來不斷增加的工業及非工業意外，感到束手無策。須知道從九五年全面檢討香港工業安全的一刻開始，政府的方向及政策已經犯下嚴重的失誤。過去所訂下的《職業安全約章》；實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規管手挖沉箱工程；以及安全委員會等，大都是治標不治本，甚或虎頭蛇尾的做法。

要徹底解決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實有賴：（一）加強執法工作，嚴懲違例僱主；（二）重視政府在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介入角色；（三）政府以身作則停止手挖沉箱；（四）加強資源的調撥，使政府及相關部門有效推行執法、培訓及監察等工作。

昨天晚上，我聽到國務院外長錢其琛先生發表有關“一國兩制”的言論，作為對彭定康16點基準的回應。昨晚的言論已經告知大家，“一國兩制”已經名存實亡。市民的思想、言論及集會自由都會受到控制。

我記得鄧小平先生曾經說過：“在香港，你們可以罵共產黨，因為共產黨是罵不倒。”他以罵共產黨來形容何謂“一國兩制”，但是錢其琛先生所說的話，已令大家看到“一國兩制”已經名存實亡。

大家同事之中，很多是籌委、未來特區首長、未來臨時立法會的成員，你們在這兩天，痛罵彭定康，大家應該罵得暢快淋漓。在今天的香港，我們享有言論自由，不用顧慮秋後算賬，我們可以罵領導人，可以說他的不是。但是昨晚錢其琛先生說，你們不可以罵領導人，不准鼓吹煽動。將來香港的政治和前途在你們的手裏面，你們會做到些甚麼呢？

在過去幾個月，大家所謂親中愛港，愛國的人士，在保釣運動，有為陳毓祥先生默哀，但你們有膽量表達意見嗎？你們腦子內的憤慨已被來自北方的力量鎮壓下來，令你們敢怒而不敢言。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九七未到，北風先到。那些特區首長候選人更甚，他們是否有膽量理直氣壯地說一下九七年後，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言論自由？

彭定康先生，英國政府，對於《中英聯合聲明》，“一國兩制”，“50年不變”，從沒盡過任何責任，更沒有膽量向中方說一個“不”字，雖然清楚知道很多事情在《基本法》是沒有寫下來的。

到目前為止，港英政府沒有膽量就臨時立法會說一個“不”字，而且還要為未來特區去籌組。面對這種情況，我希望，我很盼望，未來七月一日的特區班子，臨時立法會班子能站在此，像今天一樣高談闊論，批評國家，批評領導人的不是，這將會是中國人的福祉，亦是香港人的福祉。但是錢其琛先生指出，你們不可以批評領導人，因此，我看不出特區首長、特區臨時立法會的成員在將來面對困難時，除了敢怒而不敢言之外，還可以做些甚麼。

一直以來，香港人、中國人，都很希望那些人大代表和籌委會成員能為香港人表達意見。可是，魏京生入獄，王丹快將被判罪，王希哲被迫出走，籌委諸君又做過甚麼呢？我曾健成九七年雖然要下車，但我可以坦然入睡，因為我並無做過對不住良心的事。我深信香港人大諸君，未來立法會諸君，特區首長，你很怕有人夜半敲門，因為你們不知何時犯錯，不知何時開罪領導人，不知何時會被拘捕。你可感到得意嗎？

說到這裏，中國人、香港人，如果你們沒有膽量開腔，中國就是死寂一片了。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總督的第五份施政報告，也是英國管治香港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按人之常情，本應對香港臨別依依，馨香禱祝。但令人大失所望的是，總督卻悖離常情，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16條對香港未來前途散布懷疑情緒的基準，又指控香港一直有人暗中上告北京，一點一滴地斷送香港的自主權。本人感到十分失望。

總督說明，他是從比較個人的角度發表看法，再加上總督華麗的修辭風格，因此該份施政報告看起來既特殊又富文采。談及施政報告的文采與內容的關係，中國宋代文學家李塗說：“文章不難於巧而難於拙，不難於曲而難於直，不難於華而難於質。”可惜，施政報告雖文采華麗，但卻陷於巧偽而有違拙樸，熱衷曲筆影射而有違率直誠懇，賣弄華麗辭藻而忽視實質內容。

中國漢代文學家楊雄認為：“君子之言，幽必有驗乎明，遠必有驗乎近，大必有驗乎小。微必有驗乎著。”（《法言》）若總督能對他的有關指控進行驗證，可稱君子之言；若總督不能對他的有關指控進行驗證，則又如楊雄所指：“無驗而言之謂之妄”。

主席，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指控還說香港有人暗中上告北京，將使中國官員介入明確屬於香港自主範圍的事。這種說法，對港人與中國政府的關係，有挑撥離間的作用。大家知道，隨着香港回歸中國的臨近，港人加強與中國政府的溝通了解，是理所當然的事。中國政府，多聽港人有關九七後港人的權益、有關籌建特區政府等方面的意見，是值得高興的事。例如，有關港人九七後出入境問題及國籍問題的寬鬆處理，有關港人在內地置業出現“爛尾樓”問題對港人權益的保護，有關要求內地加強打擊跨境犯罪問題，有關九七後內地不可隨便批准人員來港，有關選舉行政長官人選問題，有關籌委會、推委會設立迴避制度問題，有關加強內地與香港基建配合和協調問題……等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港人與中國政府加強溝通的表現。港人就自身權益與平穩過渡問題積極建言，中國政府採納港人的意見，是對平穩過渡安定繁榮有利的。但總督含沙射影的言論，將會打擊港人與中國政府加強溝通的積極性，離間港人與內地同胞的感情。

主席，施政報告中還替國際社會提出16條基準，用來衡量兩套制度能否有一個國家內同時實施，並行不悖。本人對此想指出兩點：一是總督在有關基準上有喧賓奪主、據他人之功為己有之嫌；二是有關基準的提出漠視中國政府香港的一貫政策，客觀上散布了對香港前景的疑慮及對中國政府不信任的情緒。

施政報告第44段稱：“在這種獨特的情況下，英國遂設法與中國達成協

議，確保香港能夠維持各種帶來了成就、市場經濟、法治、文明社會制度和風尚的價值觀。此外，英國也力求確保香港日後在社會和經濟事務上，能夠享有和目前一樣的自主權。”此段話的含意十分明確，是指香港日後實行“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乃是英國替港人爭取回來的。因此，在89段中，總督才煞有介事地提出有關香港維持原有制度及高度自治的16條基準是否會受到北京干預的問題。無論總督的主觀願望如何，客觀效果，將在港人之中製造猜疑、分化和矛盾。

但是，其施政報告這種喧賓奪主、據他人之功為已有的手法違背了事實。魯平先生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是中國政府在中英香港問題談判之前就已經確定的，中英談判一開始，中國代表團就把這些方針政策擺在談判桌上，並不像有人提的，是英國人替香港人爭取的。此外，本人亦注意到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她的回憶錄《唐寧街歲月》中強調：“香港問題得以解決，是因為鄧小平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本人實在不明白為何總督不顧彰彰明甚的史實，要將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的一系列方針政策說是英國“設法與中國造成”的呢？說成是英國力求為香港確保的呢？喧賓奪主、據他人之功為已有本來就不應該，而喧賓奪主之後，總督更以“一國兩制”的守護神自居可謂貽笑大方。

主席，但本人似乎感覺到，總督之所以這樣做並不是為了貽笑大方，而是為了動搖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我們不防再細看一下這16條基準，每一條都是先列出《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中國政府早已明確對香港作出的承諾，但總督對每一條都用“是否如此”的疑慮語氣，動搖港人和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有關承諾的信心。但我們都知道，中國政府對香港的一系列承諾，不僅是為了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同時也是為中國的現代化建設和未來統一大業設想的。明白這道理，我們可以認定總督在16條基準中所散佈的疑慮和不信任情緒，並非“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是居心叵測。

主席，施政報告最後引用傑克·倫敦的詩句，說香港一直在生活中實踐“寧化飛灰，不作浮塵……”的信條。本人很欣賞總督對經典作家著作的博聞強記，但可惜有關引述明顯表現總督對絕大多數港人的意願的錯誤理解。香港歷來是一個經濟城市，絕大多數市民的要求是安居樂業，融洽共處，而不是甚麼飛灰、烈火。如果這個可怕的誤會，經總督鼓吹後，不幸蔚然成風，事事搞對抗，時時造矛盾，以飛灰烈火的個人英雄主義，作為處世理想，那麼安定繁榮民主法治，將會付諸流水。

港人希望政府成功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但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未能就這些市民關心的問題提出有效的具體建議。如果考慮到總督任內時常外出，留港工作的時間有限，便容易理解到，儘管總督有心解決民生和經濟的問題，亦無時間去做。本局議員已一一列舉總督未能解決的各項民生、社會及

經濟等問題，我不打算在此贅述。

但是香港正經歷經濟轉型期，如果港府不想辦法進行調控，減少工業外移所帶來的沖擊，不僅會使香港的服務業的發展受到影響。同時也會影響香港經濟的自身平衡和承受風險的能力。對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研究如何提升本地工業的層次，使之朝着高技術、高增值、高質素的路向發展，開拓新市場等方面的工作，本人促請政府的服務專責小組能夠提出一套清晰和完整的發展計劃配合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務求本港在邁向廿一世紀時，仍然保持本港服務業的活力，繼續擔當太區服務中心的重要角色。

總督口口聲聲說要發展民主。區議會不止是本港代議政制的先驅，亦是民主政制的一個重要環節，作為區議員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對總督任內未有任何施政加強區議會的功能或充份發揮區議員在代議政制發展中的角色，我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對於總督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本人原先滿抱希望與馨香禱祝的心情，畢竟，世界上許多“最後”的東西都是值得用善意去珍惜的。但十分遺憾的是，這份最後的施政報告不僅在未來九個月的施政方面乏善可陳，而且其對港人的無端指控及對香港未來的疑慮情緒之散播，在這關時刻動搖港人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損害香港的平穩過渡，安定繁榮，這是絕大多數市民難以接受的。所以，本人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得對港英最後一分總督施政報告投下反對一票。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可說是沒有環保部分的。其實環保最重要是得到市民支持。請問有多少個市民，甚至立法局議員是和我一樣，有用手帕這個習慣呢？可以見得環保教育是要“知行合一”，但現時是嚴重不足。不過，既然這是總督先生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就容許我就總督先生從一九九二年到現在的環保政策，作一個總結及回顧。

在去年底，政府推出了柴油轉換計劃，結果遭受多方的反對。今年，總督對管制汽車廢氣仍然未能對症下藥。其實現時污染情況最嚴重的，是大批日漸老化的重型柴油車輛，但政府只顧檢控，沒有為車主提供減少廢氣的技術，明顯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未能有效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另外，自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至今，在引進其他低污染燃料的計劃方面，仍然停留在“研究”的階段，缺乏了落實執行的誠意及魄力。其實要有效減少空氣污染，並不能單靠管制車輛數目，多建道路和加快集體運輸的發展都是不能缺少的。故此，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和馬鞍山鐵路，全面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其次政府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減少有毒空氣污染，與及管制污染行業的工作仍然未如理想。

在減少海水污染方面，總督先生推行“策略性排污計劃”，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藉以改善本港水質，民主黨認為這些方法是可取和值得鼓勵的。只可惜政府將環保過分簡化成收費，令計劃空有環保意念，卻沒有環保的實質。在收取排污費後，本港的水質未有明顯的改善。在排污費方面，最近政府又要求加價。在此，民主黨要求政府注資、延長收回成本期、全面檢討營運基金、增加其透明度、與及開源節流；否則，民主黨繼續反對增加排污費。

主席，過往本港以堆填作為處理廢物的方法，但由於廢物增長過高，以及這方法被嚴重濫用，新界3個重點堆填區的預計使用期已由興建時的40至50年，銳降至現時的17年。此外，總督先生曾經表示會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向使用堆填區的私人公司收取“堆填費”，但兩年過後計劃仍未實施。可見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完全失敗。

當然，有關方面亡羊補牢，制定“減少廢物研究”，仍然值得我們欣賞。但在減少工業廢物和興建中央焚化爐方面未見積極。民主黨促請政府應盡快興建多個高科技焚化爐，減輕堆填區的負擔。

自然保育方面，據資料顯示，棲身於本港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已由二百多條減少至八十多條。施政報告雖然表示，已經將沙洲和龍鼓洲劃定為海岸管制區，用以保育中華白海豚；但最諷刺的是，在這個保護區附近就是沙洲卸泥區。在卸泥時，淤泥中的污染物將會被釋放出來。試問這樣又怎可以保護“特區吉祥物”中華白海豚呢？

至於環保教育及宣傳方面，總督先生是有建樹的，成立了環境及自然教育基金和設立第二間環保資源的中心，但其實政府在這方面仍然有不少地方可以改善。學校環境教育亦十分不足夠，而“少用膠袋”等大型環保運動的宣傳亦不見有大成效。可見得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環保教育和宣傳的策略。

去年港府提出自願性質的家用雪櫃及冷氣機能源標籤計劃，但效果卻未如理想，政府應該立刻考慮將計劃改為強制性，以收更大的功效。港府在加強推廣能源效益計劃之餘，亦應檢討現時兩所電力公司供電過剩的現象。據資料顯示，中電的儲用能量率是高於50%。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訂出長遠節省能源的方案，以免資源被浪費。

另一方面，總督先生在引入持續發展概念，與及制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的成果是值得肯定的。其實總督先生曾出任英國的環境大臣，理應對推動環保政策有更深的認識和更大的承擔。可能彭定康先生在就任後花太多時間和中方爭拗，以致忽略了環保問題。總括而言，我對於總督先生的環保工作表現的評分是40分，不合格。

主席，以下時間我想談談兒童權利，因為他們的基本權利常常被忽視，在服務和資源分配上，兒童並未得到最佳利益和優先次序，政府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全部建議都不接受。我認為政府應從速檢討法例，認真落實《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並成立“兒童委員會”監察有關法例的執行。

本港每年都有20個兒童因疏忽或無人照顧的意外而死亡，而兩日前我們亦知道有一位五歲的小童因獨留家中而釀成嚴重燒傷，可見政府在防止兒童被疏忽照顧的工作方面並不足夠，也由此見到《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並未得到落實執行。

雖然政府承諾會增加幼兒中心和暫托的名額，並設立一些綜合專業委員會，但這並不足夠。目前支援設施和宣傳嚴重不足，以致有關設施未有被廣泛使用。

主席，新移民學童找不到學校、無法適應已不是新鮮事，教署的支援明顯反應緩慢，且亦不足夠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主席，許多兒童因為性知識不足而遭受傷害。政府沒有主動和積極推行性教育，亦無預防性侵犯的內容，而老師的訓練也明顯不足。希望政府日後能更積極推行性教育。

主席，如果說兒童是弱勢群體，弱能學童就是更加需要幫助的一群，他們的基本教育權利備受忽視。特殊教育的質素多年未見改善，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童嚴重缺乏所需服務；而已經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弱能學生則更得不到應有的支援。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撥款改善特殊教育，並落實教育委員會檢討報告書的建議。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有關自殺方面的問題。每年有20個兒童因自殺死亡，兒童自殺這個問題亦長期被忽視。此外，每年亦有250至300位老人同樣

死於自殺，可見自殺問題在香港相當嚴重。施政報告和政策大綱中竟然輕輕把問題略過，須知人命無價，加強各種防止自殺的設施實在刻不容緩。很高興政府願意成立老人支援網，但這並不足夠，還需要增加綜援和加強老人外展服務以作配合。

主席，總結而言，我認為總督先生有關保障弱勢社群基本人權的表現，只值20分。

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小飛俠是迷途孩子的隊長，他在介乎沉睡與甦醒之間的夢幻島上，領導迷途的孩子們作渺無邊際的冒險。”主席，這幾句不是詩詞，這是本人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回應彭定康總督第一份施政報告時所作出的評語。

（一） 回復清醒，莊敬自強

這段評語，反映出本人當時對彭定康總督提出的政改方案存在疑慮。無疑在4年前，正當港人對回歸的前路感到迷惘之時，來了一個強勢的總督，標榜着突破性的政治方向，確實令人剎時間耳目一新，疑幻疑真。但童話式的政治理念始終不能當真，夢幻島的迷途孩子可以拒絕長大，而本港的從政人士卻必須回復清醒，莊敬自強，實在地去開拓香港的前路。

在九二年的辯論中，本人更認為彭定康總督政改方案中最嚴重的缺點，便是明顯地將社會中不同利益的階層加以分化，使統治者易於以強大的行政主導力量來分而治之。更令本地不同背景的人士，雖擁有發言權，但卻無法取得全面的政治行政經驗，去化解港人之間的利益矛盾，並且管治好香港，這樣到了一九九七年，“香港可能有一整間政治學校的學生，但卻無人可以畢業”。

在這4年間，施政報告中引以為榮的——更公開、更負責任的政府，服務承諾，工作進度報告，政策大綱等，是有明顯的進步，本局應該對其持肯定態度。而且彭定康總督為本港培育了眾多熟習民主政制運作，能言善道，尊重民意和公義的從政人士和高級公務員，這點亦是成績斐然。但真正的政權卻始終未離開過英國委派的總督手中，基層市民，無緣分享，資本

家同樣沒有，事實上直到今時今日，所有從政人士都從未有過機會去真正分享治港的權力。

(二) 正視前路，擺脫糾纏

本人親身參予特區籌委會的工作，感受良多，隨着過渡期的籌備工作正高速地進行，本港各界精英早已收拾好心情，投身於實質的準備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未必可以說是樣樣盡如人意，其中也無可避免地經歷了不少中港兩地不同政治理念的衝突和妥協，但決策過程卻是真實的，具參予性的，再加上港人對特區行政長官和推委會的競逐都反應熱烈，令本人對港人的使命感，港人的自治能力和信心，再無懷疑。

有限度的選舉，並未令首屆特區行政長官的歷史性推選失色，未來兩個半月內，更會產生全部港人的治港班子及臨時立法會。只要港人稍為抬頭前望，就可清楚見到過渡九七的新軌道，不用本人再提醒，亦應知道“明天的議程”已經緊握在我們手中，“昨天的舊事”何必還去糾纏不清呢？

隨着中國江澤民主席勸喻英國要為兩國長遠利益着想，“看破紅塵”之後，中英的合作關係亦已開始擺脫不必要的糾纏，重上軌道。彭定康總督身為重量級的政治家，他本人執着歷史的評價，當然可以理解，甚至乎他身在其位，覺得有必要為英國的撤退手法自辯，希望能保留一點光彩。港人並非無情無義，再大方一些，也未嘗不可接受，但可惜現任總督卻多進了一步向未來治港班子頒下“生產訂單”，更不忘以“耀目流星”來自炫英國管治下的香港，就難免令人覺得彭定康總督的施政報告已超越本位了，我想若唐代詩仙李白在世，也許會向他作如此回應：

含光混世貴無名，何用孤高比雲月？
吾觀自古賢達人，功成不退皆殞身。
君不見吳中張翰稱達生，
秋風忽憶江東行，
且樂生前一杯酒，何須身後千載名！

港人作風務實，不在乎揚威國際，只求國泰民安，政治旋風過後，但願在未來的200天內，可以“輕舟”破浪，順風順水，不須“放乎中流”，不須“停航下碇”，就可以抵達祖國的彼岸。

(三) 帳如流水，從善如流

施政報告的其他部分，雖被本人形容為“帳如流水”，但其中仍然不乏正面的信息，實際的工作計劃，4年來，在功和過相比下，結業成績仍然值得整體公務員引以為榮。

作為會計界的立法局代表，本人樂意就政府積極促成《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修訂，令業內人士可用有限公司經營，確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高度自律專業地位，和表示願意加強聯系和合作，提高商業道德水平及完整的管理概念等具體行動表示感謝。本人亦感謝政府各部門“從善如流”，差不多全部接納我在任1年所提出的眾多建議，尤其是在法案上的修訂，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等。至於個別報章搶先報道會計界與政府間仍然有不同意見的唯一項目，即要求會計師參予舉報涉嫌有違法行為的上市公司客戶，本人仍然保持開放的態度，亦期望政府同樣一如既往的，會彈性地去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

(四) 創業基金，各方有利

羅致光議員提及現已逐漸浮現的青年就業問題，本人作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早已留意，亦多次在本局公開促請政府及早成立創業基金，不但幫助一些在經濟上條件不足的青年人就業，同時可藉此保持香港現存的，需要不斷更新的企業精神。本人最近更進行了一些探討，發現九零年十月生產力促進中心早已研究過有關問題，甚至已有了正面的結論，認為若創業基金得到銀行界的協助，一批熱心公益的商人能夠作為義務顧問的話，創業基金在香港是實際可行的。可惜該報告在政府內部傳閱後，結果卻不了了之，本人希望在今次辯論之後，政府能夠積極研究成立青年創業基金的可行性。

(五) 消除貧窮，共享成果

今年是聯合國頒布的“國際消除貧窮年”，本人今天早上亦剛好出席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貧窮研討會，以新任主席的身分說了幾句話，可能值得和大家分享。總督及政府的高官經常都很有興趣宣揚香港的經濟成就，無論商家，議員和“打工仔”，都知道香港人按平均計算的生產總值已達23,200美元，已超英趕美，但事實上，去年有8.3%的勞工，或25萬人的月薪卻仍不到4,000元。今早社聯剛公布的赤貧戶（即是連基本及必需品的開支也難於應付的住戶）調查數字，竟然已高達25萬個住戶，這驚人數字代表了全港住戶的15.5%或65萬人（約佔全港人口的11%）。

姑勿論這數字是否準確，調查報告中亦指出不少貧窮惡化的結構原因，包括房屋開支大幅上升。工資增長放緩甚至在某些行業更出現負增長；失業人數、單親家庭人數增加；人口老化等，政府極應早日正視。

其實現時政府不少的政策，都已存在有再分配，扶貧及脫貧的實質效果。例如房屋、教育及醫療政策，問題只是做得夠不夠，受惠者是否最有需要者，政府有沒有甚麼政策會令市民變得貧乏呢？例如房屋的淨生產緩慢，令樓價有上升壓力，在短期內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多項公營服務相繼地同時推行“用者自付”原則等。對市民有多大影響，在今天這個“國際消貧日”，政府也應有所回應，着實地去檢討這些不適當的政策，研究增撥資源的可行性。

（六） 市民公僕，共創明天

本人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辯論中，稱“忠誠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是平穩過渡，跨越九七的最寶貴資產。日本近期平均不到一年換一次首相，泰國的政變又何其多？政界人物今天來，明天去，但這些國家的經濟和民生仍然可以保持穩定，當中公務員隊伍可以撥揮的穩定作用，昭然可見。

九七的來臨，每一個市民面臨的壓力都不輕，差不多每個家庭都因而或多或少地作出了不同程度的犧牲和應變，回顧我們這4年的經歷，相信可以反映出香港成功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港人的堅忍、毅力和善於應變的能力。

而在未來數月中，可期平穩渡過這歷史旅程，光榮應屬於每個付出努力、作出了貢獻的港人，本人除向整體公務員表示感謝外，亦願為這些堅毅的市民、曾為香港作出過努力的港人作歷史見證。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香港成功的重要因素是尊重人權、法治。明示暗示，都是說是因為英國人留下了法治，尊重人權的傳統。當然，總督是預計九七後的人權法治將會比現在少，所以現時先來“立此存照”，但他所說港英治下的香港充份體現人權法治，我就絕對不敢苟同。與現時相距很遠的事情不談，就以六七年在天星小輪進行反加價示威的蘇守忠，正是在絕對和平理性的情況下反對天星加價斗零，只是一次反加價抗議，只有一、兩個人參加，卻被港英強力鎮壓。其嚴厲程度，跟大陸不准童增發動保釣，實在沒有兩樣。七一年保釣事件，警方只是因為場地問題，又再進行一次武力鎮壓。至九零年楊森、李永達等人竟因為用大聲公而被起

訴，更如何說過往擁有尊重人權的歷史？現時坐在局內有多年社運經驗的同事，在七、八十年代搞社會運動的，有那幾位是沒有被政治部探員跟踪過的？

即使如此，我仍然覺得香港是一個現時仍是尊重法治、人權的地方。英國人留下的傳統，仍是可貴。但當涉及英國統治基本矛盾的事情，就絕不手軟。香港人過往也表現過挑戰權威，爭取自己生存空間的勇氣與毅力，而且這些爭取的努力，亦使香港變得更自由、更開放、更尊重人權。總督單方面說人權法治是英國人留下的，就會使我們錯誤以為這些都是由當權者所賜予，而乞求以後的當權者做點好心，多留點空間給我們。我要說，民主、人權從來不是賜予的，這些全賴市民鏗而不捨的努力和爭取。

過去中國政府壓制香港民主化，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威脅閹割人權法，還原殖民地法例種種，假如是因為在政治上要與英國鬥爭，要精神勝利，證明中國已站起來，經已強大，我想告訴中國，英國人最終是要離開的；在八四年我們已知道勝利是屬於中國。

但假如中國在過渡期內，採取種種罔顧港人意願的政策，且是中國領導人有意控制香港的策略，藉着反英鬥爭之名來實行，則當殖民地總督走後，這套殖民地管治制度，仍原封不動保留下來，甚至變得更封閉時，究竟殖民地與非殖民地的分別在那裏？

我希望中國政府明白，英國人很快就要離開，九七年前或九七年後，中國政府要面對的，都是同一群香港人。如果收回主權卻不能收回民心，這種精神勝利又有何實質意義呢？

說到具體保安政策，香港的保安體系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香港警隊。現時香港的警隊，還留存着不少殖民地警察的影子，當然，我不認為警隊有必要為了迎接九七，便連步操方式也要轉為俄式的步操。但警隊由從前作為殖民地統治的力量，現面對九七，港人“理論上”要當家作主的時候，警隊的“殖民地統治”成分應予消除。其中一項是改組前政治部。政治部以前所做的，相當於現代的政治學術語裏的“干預本地政治事務”（Intervening domestic politics）。由政府機構進行秘密任務，插手干預社會上的政治生態，這是明朝東廠特務的做法，是任何民主國家所不能容許的。政府大致已完成了政治部改組工作，只是現時的保安處完全缺乏監察，使公眾無從知悉保安處所做的，與前政治部有甚麼不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就保安處的運作，公開更多資料予公眾，並使公眾能有效地監察保安處的運作。

另一必需改變的是警隊在香港的憲制體系中的地位。現時的警隊直接向

總督負責，保安司只是與警務署長同一階級，相互間只是互相合作，而非有控制的實權，試問有那個部門是這樣安排的呢？這完全是一個殖民地的安排，在其他政策科都沒有這種指揮架構。為實現真正的民主政制，由民選代表及文官管治，現時警務處長直接受命於總督的安排，一定要改變。

面對九七，警方的內部也要作出很多新的適應，很多從前沒有的職能也要因應九七而增加。一個最頭痛的例子，就是應由誰來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付有關煽動、叛亂等罪行。《基本法》已訂明，有關方面的法例應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制訂。我們暫時的分析認為，這方面的執法，應由香港警方，而非由大陸公安或國安部來處理。警方應該在這方面先有一些準備，再處理應如何做這方面的工作。

從數字顯示，現時的罪案率下降；特別是持械行劫，比諸九一、九二年“省港旗兵”最猖獗的時候，是改善了不少，而跨境犯罪，如偷車、“大飛走私”等也有明顯下降。這方面的改善，實在有賴中港警方加強打擊粵港兩地嚴重罪行有關。我們對中港兩地警方打擊罪案的努力和成果，感到非常鼓舞。但幾個月前，自從葉繼歡落網，與及近這一、兩個月搜獲的黑槍及武器的數量，都使我們明白，只要稍一鬆懈，隨時又會回復到九一年的情況。

成功打擊罪案之餘，近日有不少關於警隊質素的問題，實在叫人擔心。警務人員嚴重欠債、貪污、犯刑事罪行的消息仍間有聽聞。對於警隊的害群之馬，我們一定要嚴厲對付，不容姑息。至於近日令人困擾的消息，我希望警隊能徹底了解是出了甚麼事情，並盡快對症下藥。

困擾了香港人十多年的越南船民問題，現時已露出了一綫曙光。政府說以現時的速度，可以在九七年七月前解決船民問題。至上月底，香港還有一萬二千多名越南船民。本年九月共遣返了1 000多名，如果一切順利，在九七年七月前當可解決遣返全部船民，但我認為，這仍然令人非常擔心。首先，還有4 000多名的越南船民仍未被越南當局核對身分，以便可以進行遣返手續。此外，有1 000名已經核對身分，但與剛才的4 000名仍有家庭的親屬關係。根據我們的政策，仍不能遣返。因為九七年七月將是香港主權移交的大典，將有大量外國遊客、嘉賓到港，屆時警力定必相當緊張。如果再在那時候調遣數連機動部隊往船民營進行有秩序遣返，並再要求一、兩連隨時待命，則肯定會令香港不夠警察人數作調動。我們應定下目標，不應將目標定為明年六、七月。在九七年二、三月間，一定要將全數船民遣返，以保留足夠人手，處理主權移交慶典的保安工作。

至於已經被甄別為難民的越南人船民，前一陣子有傳言港府仍未排除將他們遣返越南，並聲稱這是符合國際慣例。事實上我要說的，這樣做應該是違反人道及公義的安排，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做法。我希望保安司能清楚告訴公眾對此事的立場，而英國亦須接收所有滯港的難民。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於今年三月已經公布一份諮詢文件，有關規管監察及截聽行為，諮詢期早已屆滿。政府在施政報告的簡報書上表示過會於今年底公布法改會的總結報告，我會多等政府3個月，希望政府不是採取拖延手法。否則，民主黨將於年底，動議議員條例草案，刪除《電訊條例》第33條，由《電訊截聽條例草案》取而代之，民主黨的修訂，將會立法規定政府部門須仿效申請搜查令般，在截聽電話及其他電訊前，須先向法庭申請截聽令，由司法部門批准，以保障個人私隱不易被無理侵擾。

至於有關警員濫權，尤其是最近一些嚴重暴力迫供的情況，有惡化趨勢，甚至有被捕人士在拘留所內無故身亡的報道。很明顯，我們需要一個獨立於警方以外的投訴調查機制，以便投訴警員的個案能獲得獨立調查。施政報告中，政府只以即將成立的警監會來作為幌子，避開投訴警察機制需要獨立這個最重要及核心問題。對此，我感到失望和遺憾，我仍將全力去考慮修改《警監會條例草案》，使之有更大的權力去覆查投訴個案。

此外，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何時把英國的《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引入本港，亦是令人大為失望的。我記得法改會早於一九九二年已對有關問題作過研究，並建議把上述英國的法令引入香港。拘捕權是涉及警方在甚麼情況下，以甚麼理由可以拘捕市民，與普羅大眾的基本人權很有關連，這亦是預防警方濫權的一項重要法例。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引入有關法令。

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居留權及有關的出入境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政府希望可以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決所有有關問題，對此本人亦希望中英雙方能盡快達成協議，並以立法方式確定。

在“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之下，希望港府能堅持，現時有資格及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九七年後不會因主權移交而失去這身分，包括回流人士及經人民入境署署長酌情批准留港的人士。有關的規定應該是以保障出入境自由為原則而不應設定關卡，例如離開一段時間便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若是如此，則何謂“永久性”？

至於在港的7 000至8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九七年後的身分，亦有待港府與中國政府澄清，他們九七年後會被中國政府視為中國國籍或是外國國籍，會否有領事保護權；而他們多年來爭取的居英權等問題，在施政報告中亦沒有提及。港府不論在法制上及道義上，都有責任向英國政府質詢，是否打算置他們於不顧，任由他們變成無國籍人士，以二等或三等的身分居於香港，這就是國際社會認同的光榮撤退嗎？希望港府認真面對這問題。

至於廉政公署的問責性方面，至現時為止，廉署的行動覆核委員會，是監察廉署的一個很重要的機構。至現時為止，連一個立法局議員也沒有。試想想，在今年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前，這個委員會在過往亦有民選的立法局議員，在該委員會內擔任成員。但是，竟然至現在，整個立法局已經由全面選舉產生後，竟然連一個立法局議員也沒有。試問政府，我們這裏的60個議員，是沒有一個值得信任的嗎？

市區重建政策文件，可謂“千呼萬喚始出來”。以往，政府對市區重建的“積極不干預”態度，希望投入最少資源，單靠私人發展商進行市區重建。可惜世上沒有如此“本少利大”的投資，政府不肯投入資源的結果，是令市區重建裹足不前。由私人發展商進行私樓重建，一方面要解決業權問題，另一方面要顧及租客安置問題；在很多情況下，私人發展商在考慮過商業利益後，發現進行市區重建成本很大，倒不如買新拍賣土地或新填海區更為有利。政府宣布成立“重建局”，亦可謂踏出第一步。但政府一天未承諾每年撥地多少給房協作安置租客之用，及撥款多少給“市區環境美化基金”，市區重建的進度則還是未知之數，我們不宜高興得太早。在私樓重建計劃中，土地發展公司所佔比率僅得一成，而大部分私人發展商並不願意負起安置責任，假如政府未能協助私人發展商解決私樓重建的安置問題，市區重建唯有繼續原地踏步。除非政府額外撥地予房委會解決安置問題，否則單靠私人發展商進行市區重建，只有“重建無望”。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就施政報告，有關房屋方面發言。今年的施政報告涉及的民生議題不多，一如總督的希望，我曾經詳細閱讀工作進度報告和政策大綱，但發現情況並不如總督所言；政府對我們面對的新社會問題並沒有清楚的交待。如果我們只是聽政府的片面之詞，肯定會認為市民是生活在幸福之中。雖然政府在過去所作的承諾，工作進度報告都讓市民清楚知道有關的進度，政策大綱亦讓我們了解政府的施政原則，不過，遺憾的是，政府沒有誠意面對市民的切身問題，報告所提供的大量數字，並沒有幫助我們解決生活的困境，貧窮的現象仍然像幽靈般在你我之間徘徊。

最近，我曾經採訪過深水埗的南昌區。深水埗一直被視為低收入人士聚集區域，而南昌區的貧困程度，更是當中之最，超過40%的住戶的收入是低於6,000元，一個單位有5、6戶一齊居住是普遍的現象。我是說5、6戶，而不是5、6個人，而他們加起來的收入，甚至不及一個夾心階層的家庭。他們捉襟見肘，有時看到天花板滴水，也不願花錢整理，電器壞了，又不願用錢維修。對正常家庭來說，這些都是相當困擾而要解決的問題，但是對這些沒有足夠收入的人，他們在解決食、住的問題後，已沒有多少餘錢，能夠調動去解決剛才所說的問題。他們只有忍耐，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機會去找到足夠

的金錢去處理這些問題，結果導致居住環境不人道。

無可否認，香港社會日漸富裕，理想合意的居住單位，四處也可以找到，即使是房協會自己提供的居屋單位，亦是越來越多，越來越好。不過，無數的家庭卻無能力入住這些地方。他們迫切希望的，是政府能夠興建多一些出租公屋。總督承諾平均輪候年數，到二零零零年時可以減至5年，但是政府現在似乎想將受惠者的範圍再縮減為或界定為只是有需要者。

本來公共房屋政策，先行處理有需要的市民的準則，原則上是可以支持的。但是，近日政府在發表長遠房屋策略的前夕，不斷在發放空言，對出租公屋興建數目日漸減少的情況，絕口不提，令人不禁懷疑政府是否想轉移社會的注意力，將討論的焦點，花在一些沒有實質的建議方案上，而掩蓋了出租公屋不足的事實，亦用來遏抑一些要求改善公屋政策和公屋興建量的方向。政府將私人市場和家庭視為滿足市民需要的最理想基制，自己卻站在第二綫，只是對一些不能自助的人士幫助。當政府貫徹以這種精神去制訂房屋政策時，很明顯地，未來的公屋政策使用者，只會是社會上極度貧窮的一群。而且還要接受重重審查的程序，才能入住，以至未來的公屋變為貧窮家庭的集中地。

政府崇尚不干擾的自由主義，其實並不能合理地分配資源或有效地加以運用，結果令到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並產生資本集團壟斷經濟的現象。現時香港的最高收入的20%住戶，是佔總收入的52.8%，而最低收入的20%的住戶，只是佔總收入的4.3%。如果政府不再重新調整這項政策，只是一心一意的強化私人市場的功能，我相信南昌區這一種現象，會像傳染病一樣，在各區蔓延，最終影響社會的穩定。

政府一直認為在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時，興建141 000個單位，再加上一些為夾心階層而設的16 000個置業單位，附以資產審查的方式，使到一些公屋住戶搬走，就可以解決和改善公屋的問題，令到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5年。但是在新建的公屋單位中，其實有不少是因為重建的需要而興建的，即是說，要拆了很多樓宇後，才換來的新樓，而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這類在清拆後興建的新單位約有78 000個，而另外又要預留一些單位予因清拆而需要“上樓”的住戶。在左扣右減的情況下，要依賴現在這樣的建築量來達至5年承諾，我覺得根本是天方夜談。政府現在突然提出“有需要者先上樓”的構思，其實可能製造一個人為假象，令申請人數減少，而達成承諾。在公屋興建不足的先天缺陷下，最後達到的效果，其實是令一批在輪候冊上經濟條件較差，但其實都是低收入的人士，犧牲了入住公屋的機會。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繼續在八八年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以私人市場為主導，以自置居所為目標。在這基礎上，一些希望能夠靠出租公屋以安身立命的低下階層，只是被放在次要的位置，而這種目標顛倒，方向錯誤的政策，帶來的惡果，是現在大家都可以看到的：樓價上升至一個不合理的水平，有人無屋住，有屋無人住，已經成為香港房屋的標誌，

在制訂中的長遠房屋策略，雖然是未面世，但在政府的官員以市場為尊的心態下，在政府仍然要保障幾個大財團的利益下，期望政府可以制訂對低下階層帶來新的希望的房屋政策，我相信是相當渺茫。但是，我亦相信政府這些錯誤政策，終有一天會嘗惡果，到時，局內議員和市民將會聯手向政府施加壓力，而我相信到了那時候，政府才會知道要改變這項政策，到時政策才会有逆轉的機會。然而，我亦相信，這個時間亦快將來臨，主席，我謹此陳辭，就香港房屋政策的失誤表示不滿。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人本來都希望作為總督的彭定康先生會在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內闡述他對未來270日的治港方針，但很遺憾，除了引起更多的政治爭拗之外，我們看不到有甚麼值得一談的所謂施政。

其實也難怪，彭定康先生早已無心專注於港人關心的民生事務，很多國際上的政治評論家都說彭督是離岸總督，我想心水清的人大概可以統計到在過去4年間，彭督離開香港的日子共288天！倘若他的出訪是為着香港的福祉，為香港拓展市場，宣傳香港的優良投資環境，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可是，眾所周知，彭督定康先生近年多次出訪實際上是為加添其本身的政治本錢，他四出“唱衰”香港，更增加了國際間對香港前景的疑惑。遠的不說，彭督在今年五月訪問美加時，在外國人面前指控香港商人出賣香港；試問在外國人心裏會怎樣想像香港還怎會有優良的投資環境呢？香港是個一塌糊塗前景陰霾還是一個繁榮民主進步的社會呢？

作為香港總督竟然跑到外國“猛篤港人背脊”，香港又那裏會有良好國際聲譽呢？可幸的是，香港人依靠他們誠實、勤勞、才智和信用在國際上取得崇高的聲譽，而這些聲譽是不會輕易被彭督的中傷而受損的。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第84段，清楚指出：國際社會對香港仍然評價甚高，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近的報告，香港在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中，名列第二，彭督更自滿地說這些成績是因為政府採取的不干預政策。如果這的確是積極不干預政策的結果的話，那麼我們就更有理由和肯定的讚揚香港人和商界在沒有政府的參與下，努力為香港創造財富和建立國際地位所作出的貢獻。

今天，在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裏，我們又一次看見他重施故技，把暗箭射向港人。到底所為何事？相信大家都記得，曾經有一段時期，社會上批評港府是隻跛腳鴨，但這些傳言均為總督所一一否認；我們見到的社會上的激進人士經常抨擊港英政府向北京叩頭對中方讓步，說成是跛腳鴨表現；另一方面，社會輿論亦指出港府倘若事事不與中方合作，最終只會辦不好事，也辦不了事，準像隻跛腳鴨；彭定康先生在報告的第94段中把腳踩向香港某些人的時候卻不自覺的露出了他的鴨腳！究竟是甚麼人暗中上告北京，

究竟是誰的一己私利受損，而進行閉門游說？又究竟是那些港府的真心實意的決定和那些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遭到推翻呢？我想香港市民一定很想知道。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總督，實在有必要向公眾交待事實真相；當然，市民更有興趣知道總督又是如何捍衛自主，堅持自主。

在第93段，彭督表示任內有一件大憾事，是未能把他個人認為最能保障香港利益的構想，通過投票來加以驗證，為何彭定康先生未能夠自主的決定，最能保障香港利益的構思得以實行呢？我想最主要是因為他是一隻跛腳鴨。

有人稱讚彭督能言善辯，不過，在報告裏他就顯得很多點自相矛盾和一派胡言！他一方面說可惜九二至九三年度中英就選舉安排所引起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隨即又說有關的爭議已經按照程序在立法局內解決了；一方面說中英爭議的由來是因為按照《基本法》規定範圍，落實承諾，但另一方面又辯稱中英之間的爭議與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無關；彭定康先生一直在為自己一手造成的困局開脫：為甚麼中英兩國未能達成的協議，可以在香港立法局內解決？為甚麼《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發展的承諾，一定要由英國政府和英國委派來的總督去落實？

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具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基本法》，違反中英兩國外長所達成的協議，為甚麼可以說成是與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無關呢？彭定康先生說：“我們所做的一切，完全符合中英兩國的莊嚴承諾”，我想問彭定康先生，你有沒有看過中英兩國外長就選舉安排交換的7封外交函件？英國政府的莊嚴承諾和外交信用那裏去了？彭定康先生又說：“去年九月的立法局選舉，是中英雙方早在一九八四年同意舉行的”，我想問彭定康先生，八四年中英簽署的《聯合聲明》，那一段，那一句有他的三違反的立法局選舉方案？如果彭定康先生無看過《聯合聲明》，我可以告訴他，《聯合聲明》的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的第一節，只是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彭定康先生又說：“當初要是我們同意進行1次不公平的選舉，也許就會得到某些人的支持”，請問一下彭定康先生，九二至九三年中英談判期間，爭拗的是公平與不公平的選舉嗎？世界上的選舉模式千種百樣，莫非就只有今天彭定康先生設計的三違反方案才是最公平的嗎？

不是，彭定康先生是一位喜歡先有結論才提出事實的人，所以他也以預知選舉的方法去制訂他的政改方案！他否定過渡期事務需要磋商，他否定九七政制需要銜接；因此，到了今天，他開始擔憂，他亦懷疑：用作替代的另一套選舉安排是否能夠按他預定的結果行事？彭定康先生明知自己對九七後的事務已經無能為力，但仍然要口硬說：“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

展”，還要國際社會也來指手畫腳一番！

今屆立法局開始的時候，人們就大談4年任期的問題，彭定康先生亦因為曾經一次在本局答問大會上說過：“臨時立法會可能在中國的憲法裏找到法理基礎”，他的說話給人印象港府對臨時立法會的態度可能已經改邪歸正。可惜到了今天，彭定康先生仍一再說無理由不容許立法局完成這4年的任期；事實上，今天坐在本局的議員都不會相信彭督有關4年任期的講法。

彭定康先生繼續堅持錯誤立場，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已經成為今天中英關係的障礙。臨時立法會是在彭定康先生破壞中英合作基礎下被迫產生的，彭定康以為可以繼續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來阻止臨時立法會的運作，這是妄想的，臨時立法會將會按照法定的程序產生，將會按照法定的程序運作，這已不是彭定康先生及其追隨者可以改變的事實；任何試圖以各種各樣的手法挑戰特區籌組工作和臨時立法會運作的做法都必然要失敗的。

香港還有260日就要回歸祖國，不管以前曾經享有過英國殖民地統治者恩惠的人或是現在受到英國殖民地統治者吹捧的人，只要認同香港回歸祖國，擁護《基本法》，都可以積極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彭定康先生如果真的肯定為香港的長期利益着想而鞠躬盡瘁，就應盡自己的能力保證政權的順利交接，而不是製造困難和障礙，挑撥離間，分化港人，為特區埋下不穩定的種子。

可惜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又一次令人失望：他不但不願意與中方全面合作籌組特區，還定下16個充滿不信任的基準來懷疑未來特區政府的運作。究竟這些基準，是真如彭定康先生所說，是國際的標準，還是只不過是彭督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彭定康先生又會否同意我們用這些基準來量度他祖家英國的施政呢？這兩天在會議廳內，數十位議員的發言亦很清晰用他們自己的基準來批評總督的施政，恐怕即使曾經大力支持過彭定康先生的議員，在他多謝施政報告時，亦不得不遺憾一番。

說到施政報告方面，真是談無可談，即使有我們亦認為是一班精明能幹，兼且秉承一貫專業精神的公務員隊伍的功勞，我希望彭督能夠在未來的二百多天內，給予公務員寬鬆的政治和工作的環境，讓他們可以放心地與未來特區首長和候任班子全面衷誠地合作。歸根結柢，總督今次的施政報告雖然在會議廳內宣讀，但是誰也會知道，他心目中的聽眾不是本局的議員，而是透過外國傳媒直接接觸的國際社會，因為只有一些不清楚香港情況的人，才會全盤接收他的哀聲怨語，才會相信他的花言巧語。

彭定康先生又在施政報告中大拋書包，廣引詩詞，甚至不理會所引用的詩句是否適用，竟然要香港人陪他一樣灰飛煙滅，簡直匪夷所思！

主席，我想引用一首唐詩來結束今天的發言：“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意思就是，彭定康先生在香港的日子，已經是日落西山，他過去幾年對香港市民的承諾，就只像黃河水一樣付諸東流；但我們香港600萬市民，則必須要站得高一點，看得遠一點，為締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經過差不多兩天的辯論，我深切感受到彭定康先生是一個很傑出的領導者和表演者。因為這兩天的辯論，其實不是圍繞着他的施政報告，贊成或反對的，皆將所有的論題圍繞着彭定康先生本人，包括很多結尾語都是用詩來帶領，可以說是跟隨彭定康先生的步伐。

九六年度總督施政報告的主題是“過渡中的香港”，但令人遺憾的是，彭定康總督並沒有明確訂下政府如何協助港人過渡和訂定具體措施協助香港過渡。香港最近的政治形勢急劇轉變，九七回歸的日子亦逐漸迫近，不禁令人擔心施政報告中所提各項政策和決定，是否可以順利過渡。但作為民意的代表，本人及民主黨的其他議員，仍會認真審慎地去細閱政府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政策大綱，並提出我們的看法。以下我會就工務工程、城市規劃及土地等幾方面闡述民主黨的立場及建議。

斜坡

在眾多工務工程問題中，本人認為最迫切及影響最深遠的應是斜坡問題。在九五年的施政報告中，總督承諾會耗資13億元改善有潛在危險的斜坡，但此筆款項其實僅足夠勘察改善七七至七八年度製成之斜坡冊內的1萬個斜坡，而土力工程處估計全港至少有25 000個斜坡未列入斜坡冊內。該處表示倘要完成勘察、改善該25 000個斜坡，政府至少須再撥出額外50億元。但政府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對這筆開支並無承諾，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民主黨在過去多年不斷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以加強斜坡的勘察、鞏固工作，可惜政府只會在有嚴重事故發生後才增加這方面的資源，這種“臨急抱佛腳”的態度，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另一方面，目前政府所撥的資源其實只用以勘察改善人造斜坡，但對天然斜坡卻未有具體改善計劃。本人過去曾多次指出，天然斜坡其實是個不知何時會爆炸的計時炸彈，若政府繼續對此置諸不理，到“炸彈”爆炸時，受

害的就是無辜的市民。本人謹代表民主黨在此再次敦促政府增加人手及資源，使土力工程處可調整現時處理天然斜坡的次序及方法，以求盡早改善天然斜坡的安全，特別是接近道路及民居的天然斜坡，以保障市民的財產及人命安全。

土地

根據政府最近公布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顯示，估計本港人口至二零一一年便會達到750萬至810萬，而政府預計現有發展容量只足以應付650萬人口需要，估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一段期間，房屋單位將短缺5萬至10萬個，問題十分嚴重。而出現上述情況乃基於較早前政府估計香港至二零一一年，人口只會達650萬。由於估計失誤，令到未來房屋供應短缺。雖然政府在《全港發展策略》中，已提出會增加土地發展密度及將部分土地改劃作住宅用地，以增加住宅單位，但民主黨認為長遠而言，政府預計人口數字及結構時，必須採取更小心謹慎的方法，以免誤差太大，令未來發展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為解決短期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改善現時行政審批延誤的情況，並履行承諾，增加地政總署人手，以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工作，以便每年可提供額外2 000個單位。

同時，為盡早落實增加短期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供求問題，民主黨有下列4點建議，包括：一)應從速全力發展機鐵站上蓋物業，特別是東涌第三期發展、青衣機鐵站上蓋，及將軍澳支綫車站的土地，具極高發展潛力，可作為重點發展地點；二)政府應早日完成啟德機場及附近填海區的規劃工作，使上址可在九八年機場搬遷後即時進行興建樓宇的工程，以便在5至7年內發展成一個不少於5萬人口的新社區；三)增加將軍澳建屋量，但是項建議是建基於地鐵將軍澳支綫在二零零二年建成啟用而作出的，因建成地鐵支綫後，該區的對外交通將可大為改善，令低密度發展區域可提高發展密度，以期額外增加10 000至15 000個居住單位；四)加速發展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錦田一帶，以便為香港創造新的土地儲備及在中期時間內興建樓宇，紓緩樓宇供應壓力。

以上的4點建議，希望有助解決未來5至10年本港房屋短缺問題，及為長遠的發展建立鞏固的基礎，但本人須指出，政府在實施有關建議前，須先對有關土地的基礎設施、交通網絡以及防洪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

填海

政府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有可能需要提供大約3 000公頃新闢土地，作為興建港口有關設施的用途，以及作為容納多達160萬人的一般市區用途。政府建議其中一項闢拓新土地的途徑是填海闢地，但鑑於維多利亞港填海計劃於近年已引起極大爭議，故此民主黨認為政府須重新檢討維多利亞港填海計劃，並須有計劃地保護維多利亞港之天然海港及景觀。

規劃

主席，另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的問題。猶記得去年總督施政報告已承諾會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向本局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但至今卻仍只得一紙白紙草案，而政府更表示會在九八年才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民主黨對政府遲遲未向本局提交有關修訂的藍紙草案，言而無信，表示極度遺憾。政府曾表示會在九八年提交草案，據估計當時應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運作期間，由於臨立會並非由市民選出，而城規條例牽涉龐大利益關係，實不應由沒有民意基礎的臨立會審議一項那麼重要的條例，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應在今個立法年度向本局呈交城規條例藍紙草案，以便早日修訂不合時宜的城規條例。

市區重建

另一個題目是有關市區的重建，昨天單仲偕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也提過，我是贊成他們的看法的。去年的施政報告對市區重建問題隻字不提，故備受各方面的抨擊；而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批出2公頃土地，供房屋協會興建2 000個額外單位，為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解決安置問題；並稱會在九六年底選定一項聯繫地盤試驗計劃。但本人必須指出，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的重建計劃已拖延多年，區內居民飽受惡劣居住環境所困，已達致難以忍受的地步。民主黨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土地發展公司在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的重建計劃，以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香港的舊區問題日趨惡化，政府對舊區問題的存在，實在不能推卸責任。為了促進香港的舊區重建，政府亦應增加市區重建的資助，例如財政及土地的優惠，以提高市區重建的吸引力，使舊區的問題可以早日得到改善。

體育

除了上述幾點外，本人亦希望談一談本港的體育發展。本屆奧運會香港破天荒取得第一面金牌，令全港市民欣喜若狂，但在高潮之後，我們又應否反思一下為何香港參加奧運會多年，要到一九九六年才能取得第一面金牌？

事實上，本港擁有極多設備先進的運動場地，連九五年世界足球先生韋亞亦曾盛讚本港的足球場地極佳，但他沒有稱讚香港的足球水準高。本人認

為香港要遲至今時今日才取得第一面奧運金牌，主要是由於制度上不協調所致。眾所周知，香港的兩個市政局擁有最多康體場地，但兩個市政局的職能並不包括有系統地培訓天才運動員，因此令到設備優良的運動場地並未被充分使用及發揮功用，造成浪費。

要改善本港運動員的質素，提高他們的競賽能力，政府必須訂定一套完善的培訓計劃。本人建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應擴大職能，負起基層體育人才培訓的工作；而體育學院及康體局就負責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使彼此有明確分工，從而改善目前資源及人才浪費的情況，如果這方面不進行改革，我相信多等100年，也未必會贏得第二面奧運金牌。

結語

主席，港英在本港的管治時間只餘二百多天，雖然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聲稱在未來9個月政府不會停止運作，但面對中方及中方“傳聲筒”和“應聲蟲”的強大政治壓力下，港府的管治權威不斷受到打擊，實令人擔憂政府是否可履行有關行政管治和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無論如何，在香港這個繁榮都市，仍有不少老弱貧困及面對困難的新移民家庭急需援手，本人希望政府可以對他們多加照顧，令這個社會多點溫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在今年施政報告中，總督仍然習慣地藉着誇獎本港在某幾方面獲得的高度評價，而故意不提英國殖民政府多年來施政的一些缺失，所以本人特別指出其中3方面的缺失：

積極不干預政策

這個政策在僱員較少的金融及服務業方面，取得成功；但在僱員較多的工業方面，卻是頗為失敗。今天香港的工業，技術遠遠落後於其他三小龍，工業不能升級轉型，在鄰近地區廉價勞工的沖擊下，造成較高的失業率；而在地產方面，香港政府積極限制供應土地，實際上積極地推高地價，從中取利。另一方面卻積極放任地產商為所欲為，做成香港貧富差距在世界24個最富足的國家或地區中最為嚴重，實在令人感到羞耻。

倚賴顧問的治事方式

香港政府慣於耗用大量納稅人的金錢，聘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的顧問公司去做官員本身應做的工作，官員當然樂得輕鬆、卸責，但結果卻令香港在很多方面的建設或政策落後於其他三小龍。其中一個主因，是顧問公司多數

並非本地公司，難與香港同生共死。大量聘用顧問公司的最大收益就是將很多香港納稅人的金錢送入英國財團的口袋裏。

諮詢機構的半封閉式運作

長期以來，港府在委任各種諮詢委員會成員，以至行政局成員等，都是排拒公眾的參與，而自訂選取精英的原則。平時運作透明度不高，當有問題發生時，又拒絕公開有關資料，令公眾不能全面監察。最近本局有同事提出要求政府開放一些委員會讓基層民意代表參加，政府卻如臨大敵；我們覺得精英制已不合民主潮流，香港應盡快放棄只吸納順應己意的精英諮詢制度，公開一切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於有需要時向立法機關提交文件。

在個別政策科範疇方面，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1) 在支援工商業方面

政府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拒絕支持任何工業，也不想辦法吸引外來技術或投資，間接做成今天相對而言較高的失業率。現在，政府忘記以前所說的理由，做出各種有利商業及服務業的措施，由於這些措施也是好事，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我們促請政府回過頭來，好好地支援工業，例如成立工業投資促進局，研究如何以香港所具備的最佳條件（例如中度技術人才的密集，資訊及通訊發達、空運、船務、保險及進出口的高效率，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本地及珠江三角洲小型上游工廠的支援供應、銀行結匯及融資的方便、潛在的財務市場集資機會、中英雙語流利的中層管理及會計人才等），吸引外國某些工業或公司來港投資，製造就業機會。當亞洲其他三小龍的科學園區已成功地運作了四分一世紀，我們的科學園區似乎仍在難產之中，與其絞盡腦汁去想出各種支援商業的方法，政府為何不進行較全面的促進工業投資，用不同的方式，包括稅務優惠的方式，吸引高科技或中等科技的公司來港開業、或獎勵本地青年創業、或給予本地中小企業橫向投資發展的機會。

(2) 在文康廣播方面

本地的電視廣播事業，面臨鄰近國家或地區較大的競爭而日漸經營困難，而政府所訂的政策，仍以財政收入“拉上補下”為導向，無視市場和技術的演變。政府一方面說支援商業，但又做一些背道而馳的工作，實在令人費解。政府亦在報告中自誇香港為世界上最重要而多產的電影製作中心之一，但所提出的政策方向，似乎對外國電影公司的幫助可能更大於對本地的電影公司，而忽略了本地電影公司的真正要求。藝術及體育發展方面的撥款，與本港人均產值高

於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地位，是毫不匹配的；猶如一個人雖然吃得很好，身體肥壯，黃金滿屋，但衣不稱身一樣。

(3) 在就業方面

上述的促進工業投資，只是中長期創造職位的做法，短期可造的，包括減少批准各種外籍人士來港工作，擴大再培訓的行業，改善課程質與量，以至包括小資本創業的訓練課程等。並應再增加對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撥款，聘請外國專家來港訓練國際市場需要的勞工或技術人才，達到人才的出口，或訓練港人在港創立全新的行業等。

主席，香港雖然有很多成功的地方，但過去卻也有不少累積的弱點和政府施政的缺失。正如一個修讀10個科目的學生，有7科很高分，總督不應該常常炫耀高分的科目，而故意忽略低分，甚至低至零分的科目。積極的不干預政策在某些方面就是零分，如果積極不干預政策是萬事皆通的話，豈不等於無政府主義？希望總督在餘下的日子，做一些補救工作，糾正過往的缺失。本人謹此陳詞，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總督剛發表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亦為英國即將結束百多年殖民統治作了一個總結。在本局任期即將被腰斬之前，我們在這裏作最後一次類似的周年施政辯論。在過去兩天，我聽到許多同事其實在說自己的政治立場多於對施政報告作出回應，我亦理解此點，因為在此環境下，大家關心大政治多於未來9個月的施政政策。因此，我會多談一些政治而留一些空間去談施政方面、有關人權方面的方針。

主席，回想一九八三、八四年期間當《中英聯合聲明》即將公布時，港人的心情是複雜和充滿矛盾的。許多同胞一方面為將來結束殖民地統治，回歸祖國而感歡欣，為實踐“高度自治”、“港人民主治港”有熱熾的期望。但另一方面，他們對中國的專制統治和剝削人權紀錄，對內地官員的貪污腐化，對以往國內文爭武鬥的痛苦經歷，不少有親身的感受和深刻不安的印象，從而造成市民在當時有所憂慮和產生信心的危機。

可是，從這兩天的辯論中，我們發現經過這13年的過渡期後，這種複雜和矛盾的心情不但仍然存在，而且可能比以前更嚴重。對一些慣於依附建制的人來說，問題可能比較簡單，因為時移世易，他們覺得要轉換老闆了，只需認定“新老闆”，向其交心効忠，並且隨即對以前的老闆劃清界綫甚至反目相向便成。他們覺得只要在未來新的建制內有自己的位置，自己的利益受到保障便感到安心，有信心了。

不過，對許多支持回歸祖國，對許多一向以來挑戰不公義的殖民地政策的人來說，他們堅信“一國兩制”的成功，必須看到香港建立在一個實現民主、法治、維護人權自由和社會公義的政治和社會制度之上；但我們今天張眼北望看看自己的國家，只見政治高壓的烏雲密佈：看到許多有良知忠誠的異見人士，例如魏京生等，一再陷於政治冤獄之中；年青有理想的學運領袖，例如王丹被一再控以“莫須有”的罪名，更可能要浪費更多的青春於勞獄之中；劉曉波、王希哲亦只因和平行使言論自由、批評政府而遭迫害需要接受勞教，或被迫逃亡海外。我們曾全力支持回歸，但回歸在即的同時，看見國內現在種種倒行逆施的現象，我們不能不為祖國的前途而感到唏噓，對香港未來的前景，又怎能不倍加憂慮呢！

有人說我們是杞人憂天，因為中國的政策素來是內外有別，況且他們說現在我們是“一國兩制”，有《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保障，所以香港人應感到安心。但大家要張開眼睛再看清楚，根據《基本法》將要產生的治港的港人，是否真真正正捍衛我們香港的人權自由法治、維護我們社會公義，不惜與中央政府抗衡的那些人呢？其實，臨時立法會在明顯違憲的情況下成立，仍有不少人士在明知的情況下，而不顧顏面爭相霸位，妄顧法治的尊嚴；行政長官在無法無章無則，連選民身分都未能確定的情況下，便開始提名選舉了，其實哪有明眼人會相信這是真正公平而客觀的選舉呢？有誰不知道，這些所謂“推選”實是為北京所欽定的人選作一番粉飾的公關工作呢！所謂推選委員會，實際是一個為製造既定“結果”而設立的工具而已！這樣的開始，產生如此一批治港的領袖，其實港人憑甚麼像李鵬飛議員所說可以有信心的呢？

再看，在特區政府尚未成立時，《基本法》尚未實施之時，許多以未來治港精英自居的籌委會和預委成員，竟然妄顧民意，漠視《中英聯合聲明》，公然宣布要削弱市民所支持的《人權法》、刪改因應為實施《人權法》而作出的法律改革，更要還原殖民地惡法，要把我們帶回到七十年代殖民地統治的環境之中；不單如此，在港人仍然在面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煽動叛亂、叛國、顛覆和分裂國家等多項罪名的立法詮釋而感到焦慮之際，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竟然公開加上註腳，指出所謂鼓吹分裂的言論便屬犯法。更使人感到震驚的，就是一向使人覺得有較為有持平形象的錢其琛外長，昨天竟然發表驚人言論，指出香港不應舉辦一些直接干預中國大陸內部事務的政治活動。而在回答記者時，他甚至坦白說明包括如悼念六四等的集會遊行等，他罔顧了其實這些六四的集會遊行，正正象徵了我們香港人所珍惜的社會自由以及言論自由。錢外長又指出傳媒不應該對中國領導人作出人身攻擊，那何謂人身攻擊呢？是否包括嚴厲的批評？從他的尺度來看，這是否算是人身攻擊呢？主席，這些空泛的政治框框，竟然可以由國家領導人隨便提出，並隨即對港人的自由及人權構成很大的壓力和威脅。

其實，專制統治下一種可怕的經驗就是領導人隨時提出的口諭和指令，可以凌駕法律和政府既定的政策，而更可怕的就是其下面的惡僕更會以一些“寧左勿右”的心態去執行，以致許多事都可以無限上綱，隨意針對異己，加以“莫須有”的罪名，構成任何對政府或領導人作出批評的人都可以犯“文字獄”的白色恐怖。

主席，我說出以上種種港人的擔心和憂慮，是本人誠實和衷心的反映現實。現在英國政府表現好像束手無策，覺得很多事與他們無關，但我一會兒會說及這點。如果英國政府不是在最初採取了錯誤政策，使今天香港無法建立一個全面民主的制度，我相信許多惡果是未必會出現的，香港亦未必陷於今天的困境而無法自拔。但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現在一定要悲觀和絕望。我們深信，無論環境怎樣惡劣，我們香港人，中國同胞仍須堅定、積極和進取地爭取民主、人權和公義，我們覺得事在人為，只要人同此心，不單止香港有希望，中國亦有希望。

主席，在彭定康總督離任之際，當我聽到許多人不留情面對他攻擊的聲音之時，我要衷心地對他在任內為香港所作出一些重要的貢獻，表示感謝，因為他確在其任期內推動建立了一個香港歷史上相對最民主的立法局，縱使這個立法局是短命的，最少港人也可以證明民選的、較為民主的議會不可怕，香港人是能運作得來的，並且對香港是有利和可行的。彭定康總督亦在任內致力推動政府架構和公務員系統，邁向更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發展，並且無可否認，他以身作則地創立了較開明的政治文化。我們希望香港公務員能珍惜這些寶貴的經驗。我亦必須要說，在面對這麼重大改變和開創新傳統作風時，公務員仍然能夠保持高度的專業效能及獨立作風，於此我要對他們表示佩服和致謝。

在英國人撤出香港之前，當然還有很多未完成的承諾，我亦很擔心在撤出的一天也未能做好。在這裏我沒法清楚逐一羅列，我只是列出數點較為重要的。第一，就是有關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在九七後如何繼續在香港實施的問題。關於這件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表示人權保障是不會隨着主權的轉移而喪失的。我們現在正期待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向我們交待怎樣去確保此保障能繼續產生作用。我們亦要求，倘若中國政府或特區政府拒絕在九七年後遞交報告和出席聆訊時，英國政府有責任促使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修改章則，使在人權委員會日後能接受我們香港民間非政府團體的報告，及就所提供的意見召開聆訊。

在完善法制工作方面，我要特別提出近來多宗涉及法官個人操守的事件，其實，我亦曾思考過，也和許多司法界和法律界的人士談過，我們覺得香港司法界應制訂一套司法人員操守章則(Code of Judicial Ethics)，使法庭

及司法人員有更清晰的操守指引，其實，在目前來說，許多這些指引是依賴普通法的，但我們希望隨着快要過渡完成時，能夠完成一套這樣的章則，使到我們的司法更加獨立和健全。

第三點我們所擔心的，就是法庭使用中文的進度問題，無論從《基本法》的實施需要以及從公眾利益考慮來看，這都是十分重要的。其實，這些事在香港的進度很慢，我非常失望，到目前來說，高等法院只是有過兩宗案件是使用中文審訊的，我必須提醒政府，根據《基本法》，任何訴訟人在法庭是有權利使用中文的，這是憲法的權利，所以法官不能拒絕他們要求用中文審訊。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現行的法律，中文和英文版本的法律是有同等效力的，法官應該參考兩個版本才決定哪個釋義是較為合理和內文較為協調的。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法庭要盡快作好準備去迎接雙語制實施的來臨。我覺得政府應投放多些資源於這方面。

最後，我必須強調，英國在退出之前的一個最關鍵的失誤，就是並不能在香港建立一個植根本地的民主制度，這個失敗為香港留下許多深遠的問題，這個失敗，在歷史上會給英國政府適當和公正的評價，這失敗會使到英國在聽到表面一片光榮的撤退歡呼聲中，知道自己會在殖民地統治史裏留下耻辱的一頁。但無論如何，在回歸後，港人必須自強，必須努力為自己前途而奮鬥。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在這份最後的總督施政報告，總督並沒有長遠規劃，沒有足夠的關注，我是十分失望的。政府近年對經濟及社會政策的策劃能力不足，這嚴重影響到政府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服務給香港人的施政目標。以人口預測為例，政府在一九九三年以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資料為依據，預測人口到二零零六年約為630萬，但到一九九五年底人口已達此數目，就政府最新的預測，人口到二零零六年應為730萬。香港中、長期的人口預測，在短短二、三年間出現100萬，約15%的偏差，這是不可以接受的，導致政府各方面的長遠規劃，無論房屋、教育、醫療、交通設施等，都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

當政府有關官員解釋如何科學化地制訂人口預測數字時，都提及已考慮香港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年齡結構、婚姻狀況、家庭趨勢、出入境條例、出入境趨勢等，聽起來就“英明神武”，實際可以“當佢無到”

在另一方面，與資源分配直接相關的就是財政收支的情況，政府多年來對財政收支的估計都是非常保守的，近5年來實際的盈餘較政府估計超出500億元。若我們翻閱財政司在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案，當時政府估計一九九五年時的財政盈餘為780億元，但到一九九五年實際已有1,500億元。政府這種過分保守的理財政策，對各項亟待改善的民生社會問題——我再強調是房屋、教育、醫療、交通設施等極為不利，我希望在總督領導下的最後一個財政預算案中，能把這個理財政策的嚴重偏差，糾正過來。

再者，總督對經濟轉型理解並不足夠，因而未能制訂適當的長期經濟政策以作應付。

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總督曾提及香港人口的生產力自一九八五年起，平均每年增長4.5%，並以此作為反映香港的經濟繁榮和工人得益不少的結論，我當時已質疑總督對勞動生產力的理解有多少。而我在九六年一月十七日詢問政府近10年各行業的勞動生產力的變化及原因時，政府回答香港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近年平均每年增加約10%，而電器及電子產品在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二年間更平均每年實質增長15%，但以政府所編製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實質工資指數，以製造業為例，其指數由一九九二年九月的100，下降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95。

在一個正常的經濟體系，工人實質工資的增長應該與勞動生產力的變化同步相約的。我們翻開較早前的兩個數字，香港製造業的實質工資和政府計算的勞動生產力的變化，事實上背道而馳，這可能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已到達一個不正常和不合理的情況，否則，就是政府計算勞動生產力，尤其是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出現嚴重的錯誤，政府以一個錯誤或“起碼”是誤導的勞動生產力概念，來理解和策劃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是非常危險的。

香港在製造業式微後，而主要以本地為市場的服務業興起情況下，一些行業壟斷經營情況繼續有加劇的趨勢。政府雖然號稱在推動公平競爭政策，但總督只是口中有競爭，心中無競爭。政府在處理九號貨櫃碼頭，銀行利率協議、國泰和港龍股權的變化、煤氣公司專利權等問題上，我就完全看不到“公平競爭”政策的影子。

消費者委員會將完成一份對香港全面競爭環境的報告書，估計政府亦會約在九七年四月作出正式的回應，我在這裏嚴正要求總督在離港之前，承諾在香港制訂全面的“公平交易法”和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使香港經濟能夠在完善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繼續發展，改善民生。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很多人都批評總督今年的施政報告了無新意，事實上，作為一個末代總督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無新意可謂是意料中事。我將會集中在運輸政策方面，講述民主黨的看法。由於港府在過去4年所承諾的很多項目，至今仍未落實，只要將這些未完成的計劃再作為今次工作重點，已足夠成為今年的政策大綱。事實上，我認為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改善本港交通問題上是“交白卷”的。這是因為他在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上，一直無積極去尋求辦法，既不願投入更多資源去發展良好的交通運輸網絡，亦無長遠而周詳的策略去應付本港未來的交通需求。

總督先生在九二年宣讀他第一份的施政報告，題目是“香港的未來：五年大計展新猶”，在報告中他分別就本港的經濟、教育、福利、房屋、環境、治安及憲制各方面發表了5年的發展大計及目標，但單單就沒有提及運輸部分。究竟是總督先生從一開始就無知於本港的交通問題，抑或有關決策科官員的失職，致令港府沒有為運輸建設方面訂下長遠的發展計劃？後來因為受到各界的抗議和批評，於是在九三年的施政報告中才提到運輸政策方面的承諾，並指出，“良好的運輸系統對我們的生活質素及本港的繁榮至為重要”。同時亦制訂了一連串的道路興建計劃，又承諾開展各種的研究項目，以尋求解決本港交通問題的措施及為本港的未來發展制訂配合的運輸建設策略。在九四及九五年，總督又將應付新界西北區交通需求，及解決交通擠塞列為運輸政策中的當前要務。但很可惜，原來這些承諾很多都是討好市民的“空頭支票”。很多改善措施及計劃多年來仍停留在研究、考慮及檢討的階段，絲毫沒有實質的進展，對此我真的感到既失望又氣憤。今年港府公布的九五至九六年度施政工作進度報告，在運輸政策的承諾中，就有5項尚要檢討，3項進度略受阻延，以及9項進度較預期緩慢，若以“成績差”排行，必然是數一數二（即尾一尾二）的位置。當總督宣讀他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之前，其實，我也沒有太大的期望，果然總督在總結這幾年來港府努力的成果時，完全沒有提及運輸部分，是否總督也無法找出在這幾年間，本港在運輸方面有何成果，因此唯有略過就算呢？

承諾項目不斷被拖延

一九九零年政府發表了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裏面指出“本港面積狹小、地勢崎嶇，實際上不可能提供大量的道路。集體運輸工具，是不佔用路面的交通工具，必須獲得優先考慮，以減輕道路系統所承受的壓力。”文中

又解釋，鐵路有助市中心的發展，也可促進新界新市鎮的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運輸科再公布“鐵路發展策略”，將西部走廊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綫，及馬鞍山鐵路列為3項優先發展的鐵路計劃，目標是二零零一年或之前完成。但到今天，九六年的政策大綱中，港府對這3項優先計劃仍用“加緊策劃”的措辭，始終沒有對計劃作出任何實質的承諾，西鐵計劃更加攪得滿城風雨，惹起各方的強烈批評，令計劃停滯不前。加上運輸科缺乏周詳的策劃，未有為龐大的收地工作做好準備，導致西鐵不能如期動工，更遑論於二零零一年完成。這一連串的錯誤似乎無人需要負上責任，但卻難為了我們80萬新界西北部的市民。另外，有消息指將軍澳地鐵支綫可能因為要留待特區政府拍板，而須押後通車。此外，馬鞍山鐵路又宣布要重新研究才再作決定。被列入優先發展的計劃都落得如此下場，真的令人擔憂。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盡快對上述3項鐵路計劃作出堅定的承諾，並清楚交代各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及落成日期，不應再隱瞞公眾，砌辭駁辯，將計劃無了期地拖延，否則港府的公信力將會變得盪然無存。

事實上，計劃不斷被拖延似乎已成為運輸科的特點，過去幾年進度緩慢的項目十分普遍，而有些項目則一直只聞樓梯響，並沒有任何實際的計劃。其中的例子包括有：

- (1) 剛才提及的3項鐵路優先發展計劃；
- (2) 預計九六年七月可完成的屯門公路上坡段將增建慢車綫；
- (3) 預計在九六年增加屯門至市區渡輪載客量10%；
- (4) 預計在九六年聘請顧問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 (5) 預計在九六年展開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至於“停泊轉乘”計劃及研究全港道路劃定巴士綫的可行性則聽聞已久，但前者仍待九七年物色適合地點才作實驗，而後者仍在研究當中，最快也要九八年初才完成。

這些承諾全部被拖延。

所以，主席，我想指出，上述所提及的所有項目都是港府為解決本港兩大交通難題：應付新界西北部交通需求，和解決交通擠塞所制訂的措施及研究計劃。這些計劃不斷拖延，就意味着本港交通擠塞情況將日趨惡化，同時

亦清楚說明了為何這幾年交通情況毫無改善。

長期措施被拖延，而短期措施港府則建議採用財政手段打擊私家車擁有者，例如提高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以及增收私家車及的士過海隧道費。但這些措施卻一直得不到市民的支持而無法實施。在“雙管齊失”的情況下，令港府對解決本港交通擠塞問題變得束手無策。

對“用者自付”的質疑

提供一個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對於維持本港的經濟繁榮及改善民生有極重要的影響，因此，我認為港府必須有責任去積極發展本港的運輸基礎設施。可惜港府的態度卻剛剛相反，過去兩年就運輸政策方面的財政開支都呈現負增長。理由就是因為要“用者自付”。在這個原則下，港府只提供基本的運輸建設服務，例如興建道路及提供土地等。而其餘龐大的投資項目則要求財團去發展。當然我並非反對私人財團參與發展，但我要強調私人財團應該只當輔助的角色，而港府絕對不可因此而推卸其責任，甚至減少在運輸基礎建設上的財政開支。如果港府完全依賴財團去發展，市民在運輸服務上的開支將會不斷增加，而權益的保障則越來越少。這是因為財團發展運輸項目的目的是為了賺取利潤，在這個前提下，服務的收費水平必然會偏高。此外，鑑於政府並沒有參與投資，用者除了要付出投資的費用外，還需付出私人機構的日常營運費用、借款的利息及讓機構賺取利潤，在這種情況下，市民在運輸項目的負擔將會越來越重，相反政府在這方面負擔的責任就越來越少。港府經常說這樣做不需政府直接投資，就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但事實換來的卻是每名香港市民在運輸項目上所承擔的交通費用越來越多，結果是否真的如港府所言能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我實在很懷疑！不過，政府所需承擔的責任越來越少，我則可以非常肯定。

目前“用者自付”這個原則已將運輸服務變成了一項消費，更變成了財團賺錢的一門生意。我認為政府必須就“用者自付”這原則進行檢討，並且清楚界定“自付”的原則及範圍，不要將這原則無限地擴大，令市民的負擔日益加重。

彭定康責無旁貸

過去幾年來，本港交通擠塞情況並沒好轉，無論是建設項目抑或研究計劃不斷被拖延，有關決策科在解釋原因時所提到的種種困難，卻又是我們可預料的阻礙，這足以顯示運輸科的不力。但是大家都會明白，其實港府在資源的運用，以及發展的大方向都會跟隨總督先生的指引。正如前文所述，總督在其到港初期所發表的五年工作大計已沒考慮運輸部分，而每年港府運用於運輸政策上的財政開支又呈現負增長。總督的不積極，加上決策科的不力，結果令本港的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我在此促請港府在未來數年的財

政預算案中，為運輸政策增加撥款，希望藉投入更多資源，能夠紓緩未來幾年的交通擠塞情況，我期待當多條鐵路落成時，本港的交通情況能進一步大大改善。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用少少時間談一談在整份施政報告內，最令我有深刻感受的一點。這便是施政報告內的第94段，其中總督先生說：“我感到憂慮的不是香港的自主權會被北京剝奪，而是這一項權利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香港某些人的手裏”。總督先生一句“有人暗中上告北京”，本港便有很多人如觸電一般，立即大肆批評彭定康，指稱其表示有人打小報告的不是。其實一句這樣的說話，為甚麼會刺痛他們？他們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反應？說穿了便是這一句說話正正刺中他們的要害，正正揭破了他們的面具。在香港市民的眼中，只要北京政府舞動其指揮棒，這些親中人士忙表態的有；不敢發聲的亦有；作其傳聲筒的也有。曾經有人說過，本港一些親中人士的行為、言論，較京官更左更極端，這些確實令到港人十分憂慮。其實，最使人憂慮的是他們聲稱“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要落實“安定繁榮、平穩過渡”至為重要，但他們的言行卻是不斷地打擊港人信心，破壞其口中的“高度自治、安定繁榮”。面對如斯的末代意識，港人除了嘆一聲無奈之外，我們還可以說些甚麼？

代理主席，總督這份施政報告除引出不同的批評和意見外，亦引來本局同事詩興大發，在這兩天辯論中，我們有些同事自行創作一些詩，有些是引述，也有節錄，令我不禁想起了《紅樓夢》中一首詩，這首詩的名稱是“飛鳥各投林”。詩的內容是：“為官的，家業凋零，富貴的，金銀散盡，有恩的，死裏逃生，無情的，分明報應，欠命的命已還，欠淚的淚已盡，怨怨相報自非輕，分離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問前生，老來富貴也真僥倖，看破的，遁入空門，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盡鳥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

政制事務

彭定康總督在任5年內最失敗的，是九二年的政制改革引致在座的60位同事不能坐“直通車”過渡到九七，亦因此須有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以免出現立法真空。政府不應該再批評臨時立法會沒有法律基礎，而應盡量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資源。始終，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還是彭定康總督他自己造成的，而臨時立法會是個現實。

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說會為特區行政長官提供協助，方便籌備特區政府的成立。我認為與特區行政長官緊密合作的臨時立法會亦應該得到這些協助，何況根據報道，行政長官參選者均認為臨時立法會是必要的。

政府需要更多資源以宣傳香港保持“平穩過渡”，港人生活一切如常。並應該盡量改變外界某些負面的看法。國際間有良好的印象，這事實與一般市民的生活有關，例如提供不少就業機會的旅遊業也有關。相反，壞的形象會對本港的民生和經濟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所以應提供一筆款項，供候任行政長官進行公關活動，宣傳香港“平穩過渡，一切如常”的信息給國際間。

永久居民身分和入境簽證條件

一個重要但還未使人人清楚的問題是本港永久居民身分，但亦有未提到的問題，例如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外國人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會有甚麼條件。無論是港人外遊還是外國旅客到港都受這兩個問題所影響。到港旅遊及外遊涉及的金額每年數以百億元計。我們須盡早澄清，因為，第一，港人出外旅遊旺季由六月間開始，外國人入口旅遊旺季由十月開始。第二，旅遊不是“即時報名即時起行”的活動，特別是長途旅遊綫，事前的計劃往往需時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所以越早向市民大眾澄清越有利。

人民入境事務處

為應付啟德機場出、入境的人龍，人民入境事務處必須加強人手。本人以至全港社會都應為此旺景感到興奮，因為入境處的人龍正表示香港每天也吸引大量旅客來香港。但要入境處的員工長年累月地，不停地勤奮工作，以致壓力影響他們的健康的話，我卻覺得有待改善。最近入境處計劃新措施，以助減輕擠塞。我希望新措施可以在啟德這個最需要的地方試驗以及實施，而待赤鱗角新機場開張時運作自如。外國旅客對香港人第一個印象是入境處的人員，所以減輕他們的壓力工作負擔，鼓勵有禮待人，實在是有必要的。

航空

經過一段較靜的時間之後，民用航空運輸協議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使已經簽訂協議的國家增加至15個。我曾擔心與菲律賓的談判進展十分緩慢，不過最終問題亦已解決。香港、菲律賓關係密切，不但距離接近，而且菲人在港的數目亦十分龐大，故這個協議特別值得多花心機。我希望與英國及與其他國家的協議都可以早日完成及簽訂。

整個旅遊界，特別是航空公司，都為期待已久在赤鱗角的新機場而感到興奮。當整個行業都期望這新機場會帶來各種各樣的好處，不過，航空公司卻可能是唯一會受到“懲罰”者。我所指的是數以倍計的“着陸費”（即

升降費)及其他使用機場而引致的費用。使用機場者來自不同機構，付升降費的卻只是航空公司。新機場“着陸費”如果是傳聞中所說兩倍於啟德的話，加上可能收取的其他新名目收費，則航空公司最終可能會比現時所付的款項多至3倍或以上。究竟這樣是否公平呢？當局應該檢討，並認識到雖然使用升降服務者是航空公司，受益者卻是更廣泛的各種行業及市民。

我在這裏更要指出，政府在許多方面在強調“用者自付”的時候，同樣疏忽了受益的不只是用者，而社會各方面都受益。最近爭議較明顯的例子是例如電視台牌費以及酒店的牌照費和排污費等。事實上，因發牌而得益的不只是經營者，而是觀眾及旅客和消費者。發牌的行政費用，由持牌者付出，可以接受，但監管的成本，應由所有因該行業的運作而得益者分擔。我強調，“用者”不只是經營者，受益人最終是消費者。

旅遊業

新機場遠離市區，旅遊業從業員如何方便往返新機場工作使旅遊界感到憂慮。以新機場之規模，所須要增加的例如航空公司員工、政府人員、酒店及旅行社代表、旅協、免稅店等員工數目之巨，其交通之需要絕對不能夠忽視。也許部分員工可以遷往東涌或大嶼山其他地區居住，餘下還有大部分因不同原因須返回在市區的住所。政府必須小心計劃如何處理因新機場而引發的居住及交通問題，及早作出解決的措施。

廣播、文化、體育

“風帆之后”李麗珊於百年奧運會證明了香港的運動員並不是“垃圾”，政府亦應向大家證明政府亦不會好像對待“垃圾”般對待他們。新設立的撥款基金，政府會按社會人士的捐助，撥入最多800萬元，使一些有能力代表香港在國際體壇爭取好成績，但卻因為各樣原因不能全心全意投入的健兒，現在至少可以少了金錢上的擔憂。當然，要有完善的訓練計劃才可以令運動員發揮潛能，為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體壇上增光。不久之後，香港將以特別行政區的身分參加世界主要體壇競賽，下決定給予足夠資源培訓人才，才可在特區體壇史上創造新成績。

福利政策

政府終於接受自由黨的建議，給選擇在廣東省定居而正接受綜援的老人可以在當地領取綜援，但自由黨覺得，在面對新移民的福利問題上，這一份施政報告倒落墨不多，自由黨相信大陸的新移居到港後面對生活適應、社

交發展問題必須得到社會的特別關注。

政府實在應該增撥更多資源，以期確保從中國來的新移民可以獲得各種所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的社會。

至於檢討本港的福利服務、機構資助撥款的制度，自由黨認為必須檢討的，改革是重要的，但必須要在不影響向受助人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下進行。自由黨質疑政府建議設立的所謂單位資助撥款機制，將會導致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候，重質不重量，結果導致資深福利工作人員的流失，直接令社會福利服務質素下降。本港福利服務質素下降，實非社會之福。政府必須三思而行。

香港的離婚率日漸上升，單親家庭已構成香港另一個社會問題，引發的青少年犯罪率上升、未婚媽媽、青少年自殺等個案，都是現今社會的計時炸彈。

自由黨對於政府未能正視這些問題，提供社會支援服務予這類對象感到失望。

醫療衛生

在醫療衛生方面，自由黨認為施政報告裏面的建議只是原地踏步，和以往沒甚分別，反而對新出現的問題置諸不理，例如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不平衡，造成資源比較多的病人與資源比較少的病人爭奪公營服務。政府必須重新釐訂服務的目標，確保資源較少的病人能夠得到免費及有效的醫療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亦忽視了一些現今社會普遍存在的健康問題，例如兒童痴肥問題。香港兒童平均體重已經越來越超過正常的健康標準，自由黨建議政府的醫療政策必須對症下藥，進行預防教育及補救政策，避免問題惡化下去。

至於老人健康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問題，政府更要重新檢討原因及在整體老人醫療衛生、資源分配等問題上，加以重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本席現請梁智鴻議員再發言，用以動議將致謝議案之辯論中止待續，以便公職人員在下周三之會議可以發言。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有關這項經修正之議案之辯論中止待續。

經修正之議案之辯論中止待續議題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8 時 27 分休會。